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300118

披露时间:2018年4月2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根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已详述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430194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日升、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香港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升电力	指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升常州	指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点点智能家居	指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双宇、双宇电子	指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斯威克	指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斯威克全资子公司
日升洛阳	指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合联萌	指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升融资租赁	指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度定增事项	指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绿色公司债事项	指	东方日升绿色公司债券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双反	指	反倾销、反补贴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日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ISEN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IS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senenergy.com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4-65173983	
传真	0574-59953338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秦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国投大厦 4 楼	袁弢、王凯	2017-2019 年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451,758,845.75	7,016,754,698.38	63.21%	5,259,441,9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768,001.75	688,845,855.39	-5.67%	322,387,8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520,864.29	513,880,891.50	25.62%	311,971,1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147,426.64	333,265,298.77	27.87%	-143,620,40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6	-26.4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2	-24.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4%	20.29%	-4.25%	11.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511,042,058.99	9,964,655,400.55	65.70%	8,486,439,3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7,714,196.46	3,792,503,283.59	97.17%	3,022,747,695.50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185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3,321,358.22	4,124,814,242.43	1,697,986,267.00	3,975,636,9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941.82	196,233,224.78	157,746,084.66	218,582,7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41,323.18	190,024,421.72	156,104,919.44	222,150,1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19,797.40	50,752,560.41	-55,601,335.20	722,515,99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05,847.95	-21,908,544.55	-4,504,23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48,479.42	35,326,656.24	18,070,387.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12,683.69	177,113,50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8,303,497.12	21,511,827.04	-4,588,07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7,032.53	-37,841,426.28	3,805,51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8,88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096.00	-3,255,280.91	2,189,48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84,500.25	2,492,337.81	177,392.11	
合计	4,247,137.46	174,964,963.89	10,416,710.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及储能、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新建电站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境外资产为太阳能电站，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尤其公司自获批设立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以来，通过引进人才，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

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公司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可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这些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赢得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信任。2017年公司实验室不断加大对产品可靠性检测设备的投入以及更严苛的检测方法的引入，确保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

2017年公司开展了对“PERC单多晶高效太阳能电池”、“MBB低电流太阳能双玻组件”、“N型双面太阳能电池制备工艺的研究”、“太阳能电池激光制绒技术的研究”、“黑硅电池五主栅电池技术的研究”、“黑硅电池与组件材料匹配性研究”、“Al₂O₃背钝化电池量产工艺的研究”、“高CTM组件技术的研究”、“高效PERC组件技术的研究”、“N型双面电池组件技术的研究”、“无

主栅组件技术的研究”、“1000MW-60P多晶组件285W高效新产品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双面压花EVA弹性胶膜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及其他工艺的研发”、“超级抗PID型EVA胶膜的研发”、“增强型POE光伏封装胶膜生产工艺的研发”、“新型太阳能电池EVA胶膜的研发”、“BP神经网络智能LED光源闭环植物工厂研究及工程化”、“低损耗半模块式二极管光伏接线盒研发”、“光伏智能接线盒技术研究”、“柔性组件层压工艺技术研究”、“太阳能无线遥控系统花园”、“太阳能电动汽车充电桩技术研究”等项目的研究，并取得技术突破，继续推动研究成果转化量产技术应用于生产。

2、技术工艺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EVA胶膜生产工艺改造和完善上，相关的重大工艺改进主要有：

1、电池片生产方面：1) 清洗工艺，采用湿法黑硅添加剂制绒技术，增大了太阳能电池片的表面积，减少了对太阳光的反射，提高了对太阳光的吸收率，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应用酸腐蚀硅片原理抛光硅片的背面，抛光的背面与铝浆形成镜面反射长波光，提高长波光的利用，同时与铝浆烧结形成更好的欧姆接触。2) 扩散工艺，采用扩散低温掺杂工艺和湿法H₂O气扩散技术，有效改善了P-N结，减少“死层”，同时实现方块电阻为85-100欧姆的浅结工艺，明显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短波光响应，增大太阳能电池片对太阳光的吸收率，从而提高了转换率。采用磷吸杂技术，增强了太阳能电池片对太阳光的响应，使硅片表面易于钝化，提高少子寿命，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转换率。进行了扩散产能提升项目，把单批次500片提升为800片，产能提升60%。3) 等离子化学气相淀积PECVD工艺，采用氢键表面钝化技术和三层膜工艺，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填充因子和短路电流，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大量导入高产能PECVD设备，减低单片能耗和气体耗量，4) 丝网单次印刷及高温烧结工艺，优化印刷图形及参数，提高细栅高宽比，改造高温烧结炉，实现高温快烧；有效排出废气，使方块电阻为85-100欧姆在高温烧结中能更好的形成欧姆接触。改变网版材料，导入高开口率无网结网版，同时增加栅线数量减少栅线宽度，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电流和转换效率。改变了高温烧结炉内冷却系统的结构及分布，使得烧结银线和铝背场快速冷却定型，保证了片面平整度，提高了电池良率。大批量导入高产能丝网印刷设备，减低单片能耗和设备折旧。5) 全面采用O₃臭氧发生器技术及第二代O₃臭氧发生器技术，进一步提高电池抗PID能力并降低生产成本。6) 大批量导入高产能测试机，减低单片能耗。

(2) 组件生产方面：1) 材料匹配技术，通过比对不同材料厂家的材料特征和公司自产电池片的光谱响应情况，进行反复试验，形成“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大面积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技术，采用先进的高透光率玻璃及高品质EVA，配合变温调节层压工艺，做出高效率组件。2) 质量控制技术，在焊接工艺、检测工艺、层压工艺中使用多项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焊接工艺采用“多二极管或二极管管芯压焊技术”，可抑制太阳能组件的热斑效应，保证组件质量的可靠性；检测工艺中使用盐雾腐蚀试验箱、拉力试验、光伏组件紫外光试验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冰雹试验箱进行测试；层压工艺中采用自主创新的“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叠层结构及其层压工艺”，通过层压工艺使叠层好的太阳能组件成型，可以节约原材料、节约生产时间，提高工作效率。3) 产能提升，公司采用“快速EVA固化工艺”，缩短层压时间，提高组件产能；采用“快速防水防漏电连接器技术”，提高组件安装工作效率；采用“快速全密封、一体化连接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组件生产效率。4) 不断完善产品多样化，推出双玻/AC/DC类组件，提高发电效率。5) 导入新型材料提高组件功率产出比。导入高透玻璃、高效焊带、贴膜技术、高效汇流条及高反射率背板等，提高输出功率在285W以上组件在产品中的比例，使公司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3) EVA生产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进入该领域时，EVA胶膜产品的配方和工艺仍作为核心技术秘密为少数国外厂商所控制，主要市场也由国外产品所主导。江苏斯威克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攻关，成功研制出了光伏组件用EVA胶膜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依靠产品过硬的品质，通过了TUV、UL、SGS等多项国际认证，进而得到光伏组件主要生产厂商的认可。江苏斯威克秉承差异化的竞争战略，专注于高性能封装胶膜产品的开发应用，研发技术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行业中率先提出高透光型EVA胶膜与超高截止型背膜配套使用的技术方案，达到提高光伏组件转换效率的效果，因此得到了下游组件厂商的广泛采用；而针对光伏组件在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出现PID（电势诱导功率衰减）效应导致组件输出功率下降的问题，江苏斯威克较早地从封装胶膜环节上找到了解决方案，进而推出了抗PID型EVA胶膜产品，深受下游客户好评。江苏斯威克始终密切关注光伏组件的发展趋势与应用需求，不断提高公司胶膜产品的各项性能，配合光伏组件实现提升光电转换效率、延长使用寿命等要求，保持持续创新优势。

(4) 光伏电站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公司分别在香港和内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境

内的电站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拓展国内外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EPC总承包，同时拥有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储备。公司在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验，对光伏发电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在电站投资运营过程中能够更加贴近市场，有效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能够更好地把握电站技术参数和工程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将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确保拟建光伏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在光伏产品制造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运营过程中产业协同效应，有效保障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每条生产线均配有完善的全套设备，各条生产线均配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并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德国TUV 南德认证、美标UL1703认证、德国TUV北德认证、英国MCS认证、欧盟CE 认证、澳大利亚CEC认证、巴西认证、领跑者认证、CQC 认证以及产品模拟包装运输、抗氨气、盐雾、沙尘、PID，动态载荷，三倍环境加严测试认证等认证；《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光伏领跑者计划等认证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力。凭借自身丰富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5、外部环境优势

公司已在浙江宁波、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江西九江等设立生产基地，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项目将于2018年上半年末完工，此外，公司已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基于我国“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政策，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江西九江生产基地将有效覆盖我国中西部市场、中亚市场。同时浙江宁波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海陆空港均较为发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区域销售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主要生产区域，各原材料生产商汇聚于此，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都可以在该区域内实现。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可以通过陆路抵达宁波北仑港和上海港，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通过陆路直接面对长三角市场。发达的交通网络及中心地理位置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公司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随着光伏发电环保特性的深入人心，光伏成本的持续下降，分布式发电的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公司在该地区具备明显的市场占有优势。

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由于公司积极致力于科技创新和技术人才引进，近年来多次获得当地政府的相关技术指导和财政补贴。

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认证企业证书，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世界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与中国有互认合作的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37%。光伏制造技术升级、产业链整合步伐加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本持续下降,平价上网区域逐渐增多。光伏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我国户用光伏出现爆发式增长,全年装机超过2GW,同比增长超过300%,户用光伏发电成为光伏产业新一轮增长点。公司全年光伏产业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营产品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此外,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亿元资金项目,获得绿色公司债券项目批复,布局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加大了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助力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17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21%;营业利润78,750.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552.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2%。公司高度重视市值及全体股东权益的维护,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创造财富。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6.6GW,产能分布于浙江宁波、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江西九江、墨西哥等生产基地,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项目于2018年上半年未完工,此外,公司已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电池片、组件研发成果显著,取得多项专利注册,产品转换效率达到了新的高度,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00%,多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1.10%;单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0.40%,多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19.40%,首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50%,30年衰减率不超过19.20%。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光伏电站业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专注拓展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EPC、BT、BOT、持有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光伏电站并网项目。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尼泊尔、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此外,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2)户用光伏方面。公司分拆日升电力户用光伏事业部,在此基础上独立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重磅推出“升阳光”户用光伏品牌,并以行业首创的轻质高效组件为核心的户用家庭发电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运维平台点点绿站,取得一定区域市场占有率。

(三)光伏新材料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www.sveck.com.cn)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在运营的三个厂区年产能达到2.3亿平方米,以顺应市场的需求,产品先后获得TUV、VDE、CQC、JET、SGS等认证。公司产品太阳能EVA胶膜取得良好的销售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同时,江苏斯威克组织多个技术攻关团队对其他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

(四)太阳能小系统业务及LED产品、太阳能灯具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宇电子(www.twinsel.cn)主要从事太阳能应用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应用产品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CE、GS、ROHS、REACH、PAH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得到国内外大型网商、综合超市的验收认可。双宇电子坚持市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

用。

(五) 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合联萌（www.sunallies.com）与日升融资租赁运营稳健。光合联萌交易金额、活跃客户数等均取得了稳步的增长，公司客户认可度及满意度不断提高；日升融资租赁资产端优质项目储备取得了大幅的增长。公司构建新能源产业金融服务战略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六) 资本市场业务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着眼公司“两新战略发展目标”，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持续接触、储备优质项目，制定多种形式的投资、融资方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亿元资金项目，获得绿色公司债券项目批复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451,758,845.75	100%	7,016,754,698.38	100%	63.21%
分行业					
工业	10,267,343,217.75	89.66%	6,015,791,036.12	85.73%	3.93%
光伏建筑一体化	284,064,113.60	2.48%	399,716,526.05	5.70%	-3.22%
其他	900,351,514.40	7.86%	601,247,136.21	8.57%	-0.71%
分产品					
太阳能电池片	655,307,636.27	5.72%	345,877,106.03	4.93%	0.79%
太阳能灯具	120,215,289.30	1.05%	95,123,509.64	1.36%	-0.31%
太阳能电池组件	7,201,154,277.47	62.88%	4,029,869,586.44	57.43%	5.45%
太阳能电站 EPC 及电站转让	1,273,346,921.78	11.12%	810,296,969.78	11.55%	-0.43%

LED 灯具	46,138,846.63	0.40%	61,155,249.53	0.87%	-0.47%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 (EVA 等)	925,959,168.02	8.09%	668,574,424.57	9.53%	-1.44%
系统及辅助光伏产 品	45,221,078.28	0.39%	4,894,190.13	0.07%	0.32%
光伏建筑一体化示 范项目	284,064,113.60	2.48%	399,716,526.05	5.70%	-3.22%
其他	900,351,514.40	7.86%	601,247,136.21	8.57%	-0.71%
分地区					
出口销售	5,152,503,867.55	44.99%	2,644,184,235.59	37.68%	7.31%
国内销售	6,299,254,978.20	55.01%	4,372,570,462.79	62.32%	-7.31%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1]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组件	2806.45MW	7,201,154,277.47	13.03%	6600MW	3084.68MW	4000MW	16500MW
光伏电池封装 胶膜(EVA 等)	1.36 亿平方米	925,959,168.02	17.87%	2.3 亿平方米	1.56 亿平方米		

注[1]:不包含合并抵消部分。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组件)	1093.94MW	3,041,456,277.65	
印度(组件)	901.70MW	1,962,517,129.09	
美国(组件)	423.63MW	1,216,491,593.95	
中国(电站 EPC)	263.55MW	1,273,346,921.78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 目	规 模 (MW)	业务模式	进展	年限 (年)	并网电价 (元/度)	理论电量2017年 1-12月 (度)	实际电量2017年1-12月 (度)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自产产品供应
								2017年1-12月 (元)	2017年1-12月 (元)	2017年1-12月 (元)	
江苏高邮一期 (一)	2.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2	2,780,746	3,133,867	3,214,222.56			组件
江苏高邮一期 (二)	2.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	2,780,746	3,133,867	2,678,518.80	7,496,447.63		组件
江苏高邮二期	4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2	4,481,840	5,014,187	5,142,755.90			组件
浙江属龙分布式电站项目	6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25	6,228,028	5,245,800	5,578,141.79	3,080,326.78		组件
浙江硅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0.58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28	550,143	473,242	509,866.83	215,560.92		组件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分布式电站项目	1.08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21	1,121,045	1,107,540	1,144,543.81	1,101,999.21		组件
浙江省宁海县梅桥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28	3,418,520	3,147,200	3,391,878.17	2,796,766.63		组件
杭州湾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25	3,369,400	3,796,680	3,753,442.51	2,070,973.24		组件
嘉兴芝罘光伏电站项目	0.55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19	499,046	611,950	623,735.25			组件
嘉兴金瑞光伏电站项目	0.5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15	453,678	537,270	519,467.62			组件
嘉兴电产光伏电站项目	1.37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17	1,243,080	1,482,160	1,485,791.05	2,316,796.45		组件
嘉兴红马光伏电站项目	1.07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11	970,872	1,132,680	1,143,326.56			组件
嘉兴汽车马达光伏电站项目	0.9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19	816,622	968,748	982,865.70			组件
嘉兴东侧光伏电站项目	0.85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1.18	771,254	963,972	981,025.81			组件
浙江省宁海县田岙项目	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7	3,528,555	3,701,200	3,080,893.71	2,545,523.54		组件
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99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08	69,504,401	60,177,660	55,857,294.58	33,725,439.38		组件
浙江东晟光伏电站项目	0.9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1	965,344	879,300	825,020.73	381,156.43		组件
宁海物流园光伏电站项目	1.2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18	1,288,055	1,359,705	1,781,407.55	1,779,606.27		组件
东方日升厂区	1	持有运营	已并网、自发自用	20	--	1,015,322	841,077	--	--		组件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	0.3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	325,054	324,851	--	--		组件
宁波市江北江湾光伏电站项目	0.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25	522,763	512,064	632,229.83	444,480.50		组件
宁波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4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353	2,046,594	1,642,550	1,313,057.29	840,895.71		组件
日升电力十四师皮山农场光伏电站项目	2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5	10,196,132	15,169,863	11,142,440.41	2,960,478.57		组件
陕西韩城光伏电站项目	2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81	21,484,031	21,537,680	14,793,403.81	3,498,224.02		组件
江西进光光伏电站项目	1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82	9,580,120	10,599,466	12,672,941.68	11,609,478.87		组件
宁夏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	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	5,843,107	6,728,717	5,751,040.19	3,783,847.37		组件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	19.36	持有	已并网	20	基本电价+绿证收入	25,923,040.00	26,537,612	46,613,125.99	-14,727,696.32		组件
保加利亚光伏电站	12.14	持有	已并网	20	基本电价+补贴	13,971,350.00	17,012,834	25,590,683.92	7,202,193.24		组件
德国光伏电站	1.9	持有	已并网	20	基本电价+补贴	1,900,080.00	1,875,550	2,625,477.27	582,691.48		组件
意大利光伏电站	22.21	持有	已并网	20	基本电价+补贴	33,342,648.00	30,475,769	48,431,588.93	8,634,431.39		组件
宁波志清实业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4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353	1,509,574	1,193,400	1,203,600.00			组件
宁波德昂纳机械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3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353	1,149,815	984,500	806,769.22	907,375.57		组件
宁波三门湾厂房屋顶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1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353	1,818,564	1,067,245	1,295,235.57			组件
宁波熙泰新泰机容量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4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353	1,509,574	804,780	1,293,068.21	2,359,129.38		组件
宁波物流中心配套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1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353	912,534	456,170	444,621.46			组件
湖北仙桃杨林尾镇5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5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	23,787,519	16,161,367	--	3,802,054.15		--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8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37	23,736,770	20,096,600	6,336,999.24	837,572.54		组件
山东金正大光伏电站项目	6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	--	--	--	--		组件
湖北宜昌大自然村光伏电站项目	3.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	--	--	--	--		组件
山西运城光伏电站项目	5.5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	--	--	--	--		组件
余姚明州光伏电站项目	1.08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24	--	--	--	840,895.71		组件
宁海拔拔光伏电站项目	1.08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95	--	--	--	--		组件
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神西50MW综合平台示范项目	5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85	31,113,845	24,120,000	17,576,239.47	9,120,850.55		--
泰州中强光伏电站项目	3.36	持有运营	建设中	20	--	--	--	--	--		组件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150	持有运营	设计、建设中	20	--	--	--	--	--		--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	持有运营	设计、建设中	--	--	--	--	--	--		--
贵州光伏电站项目	100	持有运营	设计中	30	两电电价+绿证收入	--	--	--	--		--
同协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0.45	EPC	已并网	20	--	--	--	--	--		组件
建新项目光伏电站项目	1.32	EPC	已并网	20	--	--	--	--	--		组件
新沂康程4MW光伏电站	4	EPC	已并网	25	0.98	2,002,475	2,035,900	1,995,182	140,336		组件
金坛威能2MW光伏电站	2	EPC	已并网	25	0.98	1,001,237	1,007,111	986,968	70,168		--
布拖县会并乡光伏电站项目	2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锦州义县光伏项目	60	EPC	已并网	--	--	--	39,291,953.00	--	13,875,850.31		组件
新泰恒益光伏电站项目	5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大浦光伏电站项目	2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暨流光伏电站项目	2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台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4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瑞峰晋安50MW项目	3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安徽金寨50MW项目	5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宁波天安4.38MW项目	4.38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河南洛阳偃师5MW项目	1.5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江西铜鼓16MW项目	16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山东高密夏庄工业园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中央储备粮德州直属库建设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力信0.65MW光伏电站项目	6.65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湖北竹山光伏电站项目	17.115	EPC	建设中	20	--	--	--	--	--		组件
尼泊尔光伏电站项目	25	EPC	建设中	--	--	--	--	--	--		--
印尼光伏电站项目	1	EPC	建设中	--	--	--	--	--	--		--
中阳光伏电站项目	17	EPC	建设中	--	--	--	--	--	--		组件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267,343,217.75	8,801,892,642.54	14.27%	70.67%	80.09%	-4.48%
分产品						
太阳能组件	7,201,154,277.47	6,262,792,453.35	13.03%	78.69%	87.54%	-4.10%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925,959,168.02	760,455,458.42	17.87%	38.50%	62.98%	-12.34%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1,273,346,921.78	1,129,115,264.73	11.33%	57.15%	57.48%	-0.19%
分地区						
出口销售	5,152,503,867.55	4,309,618,150.71	16.36%	94.86%	114.80%	-7.77%
国内销售	6,299,254,978.20	5,204,017,482.44	17.39%	44.06%	45.87%	-1.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工业(太阳能电池组件)	销售量	元	7,201,154,277.47	4,029,869,586.44	78.69%
	生产量	元	7,214,716,963.80	3,997,510,278.93	80.48%
	库存量	元	378,245,878.82	364,683,192.49	3.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光伏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份额增大，公司销售量加大；
- 2、公司光伏产品销售量增大，生产量加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太阳能组件	原材料	5,929,852,667.96	94.68%	3,035,633,077.24	90.90%	3.78%
	直接人工	105,788,547.10	1.69%	98,217,281.49	2.94%	-1.25%
	制造费用	227,151,238.29	3.63%	205,535,838.93	6.15%	-2.52%
	其中：能源	84,998,935.54	1.36%	74,678,752.33	2.24%	-0.88%
	小计	6,262,792,453.35		3,339,386,197.66		0.00%
太阳能灯具	原材料	66,482,848.86	82.77%	52,819,876.09	81.32%	1.45%
	直接人工	10,790,951.55	13.43%	9,786,127.66	15.07%	-1.64%
	制造费用	3,047,584.10	3.79%	2,344,438.36	3.61%	0.18%
	其中：能源	737,918.62	0.92%	316,243.38	0.49%	0.43%
	小计	80,321,384.51		64,950,442.11		0.00%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原材料	691,439,045.45	90.92%	411,556,936.73	88.20%	2.72%
	直接人工	22,418,931.95	2.95%	19,169,324.28	4.11%	-1.16%
	制造费用	46,597,481.02	6.13%	35,869,114.85	7.69%	-1.56%
	其中：能源	26,147,034.63	3.44%	19,297,516.65	4.14%	-0.70%
	小计	760,455,458.42		466,595,375.8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95,939,954.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37,364,341.94	7.31%
2	第二名	473,643,824.74	4.14%
3	第三名	468,974,007.74	4.10%
4	第四名	373,685,336.52	3.26%
5	第五名	342,272,443.59	2.99%
合计	--	2,495,939,954.53	21.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79,036,864.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3,430,700.13	7.08%
2	第二名	566,512,376.17	5.95%
3	第三名	407,239,279.40	4.28%
4	第四名	299,239,109.27	3.15%
5	第五名	232,615,399.79	2.45%
合计	--	2,179,036,864.76	22.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4,703,852.48	209,206,509.55	117.35%	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海外运费、佣金增加
管理费用	455,477,444.01	377,873,929.63	20.54%	
财务费用	119,517,722.66	98,201,334.90	21.71%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创新目标顺利完成，并有效应用于生产。公司持续开展新型产品的开发研究，公司已开展的“半片组件”、“MBB密栅组件”、“叠瓦组件”、“双玻半片组件”、“高效双面双玻半片组件”、“黑硅电池五主栅电池技术的研究”、“Al₂O₃背钝化电池量产工艺的研究”、“黑硅电池与组件材料匹配性研究”、“高效黑硅组件技术的研究”、“高效PERC组件技术的研究”、“扩散变温掺杂变温吸杂研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栅线研究”、“PECVD 三层膜效率提升改善”、“等离子刻蚀选匹配选择性发射极电池技术研究”、“扩散低压工艺研发”、“太阳能电池片高开口率网版”、“高效浆料与烧结温度匹配性研究”、“BOE黑硅电池工艺研究”、“太阳能湿法黑硅效率提升的研究”、“背钝化高效太阳能电池效率提升技术的研究”、“N型硅双面工艺研发”、“太阳能电池5主栅技术的研究”、“高CTM组件技术的研究”、“1000MW-60P多晶组件285W高效新产品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双面压花EVA弹性胶膜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及其他工艺的研发”、“超级抗PID型EVA胶膜的研发”、“增强型POE光伏封装胶膜生产工艺的研发”、“新型太阳能电池EVA胶膜的研发”、“BP神经网络智能LED光源闭锁植物工厂研究及工程化”、“低损耗半模块式二极管光伏接线盒研发”、“光伏智能接线盒技术研究”、“柔性组件层压工艺技术研究”、“变光LED的研制”、“太阳能无线遥控系统花园”、“太阳能电动汽车充电桩技术研究”、“开关调光A60球泡研制”、“超宽光伏汇流条制备技术研究”、“光伏太阳能分布式屋顶快速安装边框支架研制”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规模生产。

公司后续持续开展研究的项目为“太阳能湿法黑硅效率提升的研究”、“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制备工艺的研究”、“太阳能电池激光制绒技术的研究”、“N型双面电池组件技术的研究”、“无主栅组件技术的研究”、“一种上转换发光型EVA光伏胶膜”、“红外屏蔽型EVA光伏胶膜”、“高水汽阻隔性的EVA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封装胶膜用稀土有机转光剂的制备方法的研发”、“高强度抗折叠太阳能光伏电缆研制”、“光伏接线盒高可靠密封技术研究”等项目。通过以上技术创新，使公司组件产品发电效率及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完全满足国家领跑者项目要求，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持续提高产品品质，极大提升公司形象及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自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以来，在光学、机械、电子电工等方面为自身及客户提供太阳能组件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测试等相关技术检测评价服务，为产品质量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质量保证；电池检测实验室新增部分检测设备，对电池失效的分析起到关键作用，帮助电池技术部门迅速查明原因，并实施可靠准确的改善措施，对电池质量维护起到重要辅助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9	527	4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61%	15.46%	13.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7,844,308.87	211,986,634.35	167,943,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3.02%	3.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5,776,636.68	6,472,134,714.19	4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9,629,210.04	6,138,869,415.42	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47,426.64	333,265,298.77	2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63,560.78	31,256,861.89	20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35,275.03	287,739,808.79	35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71,714.25	-256,482,946.90	37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712,649.03	4,365,267,653.84	9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457,943.48	4,198,591,292.72	2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54,705.55	166,676,361.12	1,70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402,041.12	260,132,390.32	744.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3.47%，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4.32%，主要原因是生产量增大采购支付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04.46%，主要原因是收到与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355.28%，主要原因是电站投资及重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373.67%，主要原因是电站投资及重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90.89%，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06.05%，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现金大于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所致；
- 8.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744.34%，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净增加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金额大于投资净流出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846,190.27	5.42%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电站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1,451.50	-0.11%	远期外汇锁定	
资产减值	135,349,317.37	17.53%	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按账龄计提之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38,243,094.21	4.95%	违约金收入及并购收益	
营业外支出	53,707,002.12	6.96%	因火灾，根据保险理赔无法收回部分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96,391,362.71	27.23%	1,491,149,913.36	14.96%	12.27%	
应收账款	2,695,938,608.65	16.33%	2,558,019,521.61	25.67%	-9.34%	
存货	1,163,049,702.17	7.04%	1,339,090,465.89	13.44%	-6.40%	
长期股权投资	20,581,148.57	0.12%	15,475,562.93	0.16%	-0.04%	
固定资产	3,949,687,440.54	23.92%	2,129,503,167.34	21.37%	2.55%	
在建工程	267,462,200.63	1.62%	221,442,533.21	2.22%	-0.60%	
短期借款	1,378,308,869.84	8.35%	1,084,635,959.06	10.88%	-2.53%	
长期借款	781,652,031.52	4.73%	1,101,172,019.33	11.05%	-6.3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156,495.15	-851,451.50				16,113,408.15	191,635.5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890,735.28		-17,701,271.10			21,405,099.08	273,784,365.10
金融资产小计	330,047,230.43	-851,451.50	-17,701,271.10			37,518,507.23	273,976,000.60
上述合计	330,047,230.43		-17,701,271.10			37,518,507.23	273,976,000.6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5,003,719.99	存出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7,767,119.91	质押
固定资产	60,953,310.63	抵押
无形资产	89,484,607.97	抵押
合计	1,903,208,758.5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2,049,275.00	86,163,251.86	1,643.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设	2,500,000,000.00	60.00%	自筹资金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组件	--	--	否	2017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依法 须经批 准的项 目,经相 关部门 批准后 方可开 展经营 活动)												
合计	--	--	2,500,000.00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12,890,735.28		-17,701,271.10		21,405,099.08		273,784,365.10	自筹
合计	312,890,735.28	0.00	-17,701,271.10	0.00	21,405,099.08	0.00	273,784,365.1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非公开发	315,404	79,291.6	79,291.6	0	0	0.00%	238,651.35	2017 年 5	0

	行股票								月 12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仍将按照公司承诺用途使用。	
合计	--	315,404	79,291.6	79,291.6	0	0	0.00%	238,651.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 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96,017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9.02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959,999.81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全部到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设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入项目资金为 471,184,239.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5,389,546.2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86,513,505.7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64,000	64,000	60,408.8	60,408.8	94.39%	2017.5.30	3,372.54	是	否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54,000	54,000	15,103.87	15,103.87	27.97%	--	--	不适用	否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	4,000	3,778.93	3,778.93	94.47%	2017.5.12	377.47	是	否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注[2]	否	109,000	109,000	--	--	--	--	--	不适用	否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注[3]	否	89,000	84,404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	315,404	79,291.6	79,291.6	--	--	3,750.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
合计	--	320,000	315,404	79,291.6	79,291.6	--	--	3,750.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2]、注[3]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及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成本不断降低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适当调整项目投建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款合计人民币32,173.18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将按照公司承诺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并非工程完工进度。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电站、电站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50000 万元人民币	4,039,410,965.48	773,869,951.77	1,470,782,473.81	142,490,487.18	130,186,999.4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EVA(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	4000 万元人民币	1,092,627,609.07	542,662,224.50	1,174,861,596.10	88,947,177.94	78,026,526.92

		材料的生产 和销售；太 阳能电池封 装材料专用 设备的技术 开发、生产、 销售与技术 咨询；绝缘 材料、太阳 能灯具、太 阳能光伏组 件、橡塑助 剂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 动）						
东方日升新 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理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 （国家限定 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货 物及技术除 外），以及经 营太阳能电 站项目投资 业务	7500 万美元	2,188,108,81 2.84	566,729,611. 78	2,591,638,46 0.96	144,345,649. 22	145,709,540. 1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新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展机遇

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持续利用等特点。近年来，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成本显著降低，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领域。太阳能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调整能源结构、加强环境保护的首选清洁能源之一，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光伏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技术进步显著，光伏制造和应用规模均居世界前列。

国务院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显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15%。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到2030年光伏装机目标在400GW，这意味着2021年至2030年年均新增25GW以上的规模。未来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光伏发电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我国光伏装机规模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光伏发电行业规模化效应将更为显著。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国家行业规范政策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规范化程度继续提升，行业更趋自律。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转向技术研发、资金管理 & 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光伏市场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以高效产品、高效系统来降低每瓦发电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相对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得以逐步体现。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资源整合，逐渐实现新材料、新能源业务横、纵向的延伸和布局，贯彻“百亿日升，世界日升，百年日升”的战略理念，推进“两新战略”的实现，致力于成为新材料、新能源事业领域的标杆企业，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经营计划

电池片、组件方面，技术上，当前光伏市场已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公司通过引进人才，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技术部门将研发、试验从多维度综合提高光伏产品转换效率和质量，使公司在技术领先方面持续保持优势。产能上，2018年度公司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推进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项目于2018年上半年未完工，推动浙江义乌《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落实，完善现有公司产能；销售上，在保持2017年度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中东、非洲、印度、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市场份额，严格执行销售应收账款风控体系。

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尼泊尔、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此外，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通过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升阳光”户用光伏品牌重点推进提升户用分布式光伏的市场份额。

光伏新材料-EVA胶膜方面，公司将利用通用型EVA胶膜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引导客户选用技术领先的抗PID等功能性EVA胶膜，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实现年度业绩目标。

新能源金融服务方面，2018年度公司全资公司光合联萌（www.sunallies.com）、日升融资租赁将在已打造的团队、产品、服务等基础上全面开展新能源金融服务，完善公司新能源的战略规划。

太阳能小系统业务、智能灯具及LED产品方面，公司全资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加强管理提升，重点推进太阳能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产品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完成年度指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四）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4,301,94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0,430,194.10
可分配利润（元）	1,343,219,261.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8]006751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49,768,001.75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43,219,261.4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98,222,182.52元。鉴于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904,301,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90,430,194.10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673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2,387,873.91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43,683,945.99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24,815,580.98元。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674,593,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7,221,574.68元（含税）。

2、2016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245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8,845,855.39元，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53,259,294.8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61,806,163.51元。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04,616,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5,692,541.15元（含税）。

3、2017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8]006751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49,768,001.75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43,219,261.4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98,222,182.52元。鉴于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904,301,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90,430,194.10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90,430,194.10	649,768,001.75	13.92%	0.00	0.00%
2016年	135,692,541.15	688,845,855.39	19.70%	0.00	0.00%

2015 年	47,221,574.68	322,387,873.91	14.65%	0.00	0.00%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除享有江苏斯威克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一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东方日升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日升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东方日升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如承诺人及其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日升，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东方日升并自愿放弃与东方日升的业务竞争。4、如承诺人已存在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东方日升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东方日升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东方日升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东方日升所</p>			
--	--	----------------------------------------------------------------------------------------------------------------------------------------------------------------------------------------------------------------------------------------------	--	--	--

			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东方日升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赵世界、赵广新、杨海根、常州来邦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赵世界	其他承诺	1、自交割日起，需在江苏威克或/及东方日升持续任职不少于五年（60 个月），除非东	2014 年 09 月 02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方日升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 2、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承诺人如计划移民或者取得境外居留权的，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需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办妥移民手续或者取得境外居留权后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东方日升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赵世界、赵广新、杨海根、常州来邦互负连带保证责任。</p>			
	<p>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交易对方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p>	<p>2014 年 10 月 15 日</p>	<p>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p>	<p>已履行完毕</p>

			<p>司股份作如下锁定安排：</p> <p>1、股份解禁期间</p> <p>本次交易对方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该等股份按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为：（1）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2）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3）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p>			
--	--	--	----------------------------------------------------------------------------------------------------------------------------------------------------------------------------------------------------------------------------------------------------------------------------	--	--	--

		<p>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四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p> <p>2、股份解禁比例</p> <p>上述各解禁期满后，赵世界各次股份解禁数量计算过程如下：</p> <p>(1)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四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p>			
--	--	-------------------------------------------------------------------------------------------------------------------------------------------------------------------------------------------------------------------------------------------------------------------------------	--	--	--

		<p>实现的净利润数；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四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p>			
--	--	----------------------------------------------------------------------------------------------------------------------------------------------------------------------------------------------------------------------------------------------	--	--	--

			<p>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5,05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7,55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0,200 万元，2016 年净</p>	<p>2014 年 10 月 15 日</p>	<p>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p>	<p>已履行完毕</p>

		<p>利润数不低于 11,550 万元，净利润数为当年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江苏斯威克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方式按股权比例共同向东方日升补偿净利润差额。各利润承诺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经</p>			
--	--	-------------------------------------------------------------------------------------------------------------------------------------------------------------------------------------------------------------------------------------------------------------------	--	--	--

			<p>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斯威克 85%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东方日升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江苏斯威克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5,05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7,55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0,200 万元，2016 年净利</p>			
--	--	--	---------------------------------------------------------------------------------------------------------------------------------------------------------------------------------------------------------------------------------------------------------------------------------------------	--	--	--

		<p>润数不低于 11,550 万元，净利润数为当年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江苏斯威克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方式按股权比例共同向东方日升补偿净利润差额。各利润承诺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经</p>			
--	--	------------------------------------------------------------------------------------------------------------------------------------------------------------------------------------------------------------------------------------------------------------------	--	--	--

			<p>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斯威克 85%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东方日升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江苏斯威克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长期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p>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东方日升、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已出具承诺：待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09月0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前与关联方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发行人将不与其任何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购销关联交易。			
	东方日升、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今后将不再通过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方式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峰承诺：对于公司以往发生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林海峰个人承担。</p>	2010年09月0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林海峰、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林海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2020年4月19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李宗松、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p>	2017年04月17日	详情请见《2017-025东方日升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秦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晓义 5 年、秦睿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期间共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4,346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30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

宜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

5、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10月17日完成。

7、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

8、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林海峰	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长	详见公司于 2016年03月 21日在巨潮 资讯网的 《东方日升 关于公司拟 向控股股东 借款的公 告》(公告编 号: 2016-026)	24,498	0	24,498	4.35%	251.09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交易能够帮助解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9 日	29,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6 日	5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4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0	2017 年 08 月 03 日	12,569.18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7,187.26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9 日	5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9,95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5 日	11,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否	否

						起 24 个月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5 日	10,000 ²	2016 年 09 月 1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20,000	2016 年 05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5,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000 ³	2016 年 01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3,750 ⁴	2014 年 07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否
RisenSky Solar Energy S. à.l	2011 年 09 月 22 日	10,923.22 ⁵	2011 年 12 月 27 日	7,860.43 ⁶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8,756.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34,6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4,566.8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250 ⁴	2014 年 07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8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68,756.44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5,92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4,566.8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89,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64,000 ⁷	

注:

- 1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东方日升和日升香港按持股比例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实际为 1,400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 6 实际为 969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 7 上述合计数包含重复计算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能源格局，提高人类生活品质为使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公司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让绿色新能量创造人类新生活。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及节能事业，通过新能源产品的提供，为节能减排贡献力量，提供就业岗位，使其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地方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扶贫济困，赈灾救危。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6年度定增事项

2016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的议案》等定增事项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定增事项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88号）；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88号）；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6年度定增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6年7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申请文件修订稿；

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询价结果向发行对象发行227,596,017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41号），

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上市。

二、绿色公司债事项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发行绿色公司债相关议案。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2日，公司子公司日升洛阳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060，发证时间：2017年8月29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日升洛阳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211,859	30.90%	227,596,017			-28,733,499	198,862,518	408,074,377	45.11%
3、其他内资持股	208,411,859	30.78%	227,596,017			-28,733,499	198,862,518	407,274,377	45.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76,001	0.20%	92,460,880			-1,376,001	91,084,879	92,460,880	10.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035,858	30.58%	135,135,137			-27,357,498	107,777,639	314,813,497	34.80%
4、外资持股	800,000	0.12%						800,000	0.09%
境外自然人持股	800,000	0.12%						800,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09,065	69.10%				28,733,499	28,733,499	496,542,564	54.89%
1、人民币普通股	467,809,065	69.10%				28,733,499	28,733,499	496,542,564	54.89%
三、股份总数	677,020,924	100.00%	227,596,017			0	227,596,017	904,616,94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新股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25）；

2、股权激励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3、高管锁定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新股

2016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的议案》等定增事项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定增事项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88号）；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88号）；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6年度定增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6年7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及申请文件修订稿；

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询价结果向发行对象发行227,596,017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4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9日上市。

2、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

3、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斯威克85%股份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定增事项新增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定增事项新增股票（227,596,017股）发行完成后，相关指标的计算因股本的增加也相应变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海峰	165,354,755		42,674,254	208,029,009	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首发后限售股：2020 年 4 月 19 日可上市流通 42,674,254 股。
李宗松			92,460,883	92,460,883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46,230,440	46,230,44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24,388	20,424,38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67,865	12,967,865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46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890,360	3,890,36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5,180	1,945,18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3 号定			1,945,180	1,945,18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

增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626	1,361,626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20日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6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296,786	1,296,786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20日
其他限售股	43,857,104	28,733,499	2,399,055	17,522,66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高管锁定股：每年

						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3、首发后限售股：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计	209,211,859	28,733,499	227,596,017	408,074,37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4.06	227,596,017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27,596,0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方日升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25）。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新股、限制性股票及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斯威克85%股份事项业绩承诺达成后，相关指标的计算也相应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8,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6,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09%	263,147,261	42,674,254	208,029,009	55,118,252	质押	161,674,254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0.22%	92,460,883	92,460,883	92,460,883	0	质押	88,800,900
红塔资产—中信 银行—中信信托 —中信 宏商金融 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5.11%	46,230,440	46,230,440	46,230,440	0		
红土创新基金— 江苏银行—红土 创新红土紫金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20,424,388	20,424,388	20,424,388	0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2.19%	19,793,355	-2,322,361	0	19,793,355		
红土创新基金— 江苏银行—红土 创新红土紫金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2,967,865	12,967,865	12,967,865	0		
杨海根	境内自然人	1.36%	12,276,786	-20,000	0	12,276,786	质押	8,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0	0	9,117,600		
宁海和兴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349,541	0	0	5,349,541	质押	2,750,000
范建刚	境内自然人	0.54%	4,873,135	3,233,135	0	4,873,1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海峰	55,118,252	人民币普通股	55,118,252
赵世界	19,793,3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93,355
杨海根	12,276,786	人民币普通股	12,276,7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7,600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9,541	人民币普通股	5,349,541
范建刚	4,873,135	人民币普通股	4,873,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4,320	人民币普通股	3,144,320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2,535,738	人民币普通股	2,535,7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2,698	人民币普通股	2,392,6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6,1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6,1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海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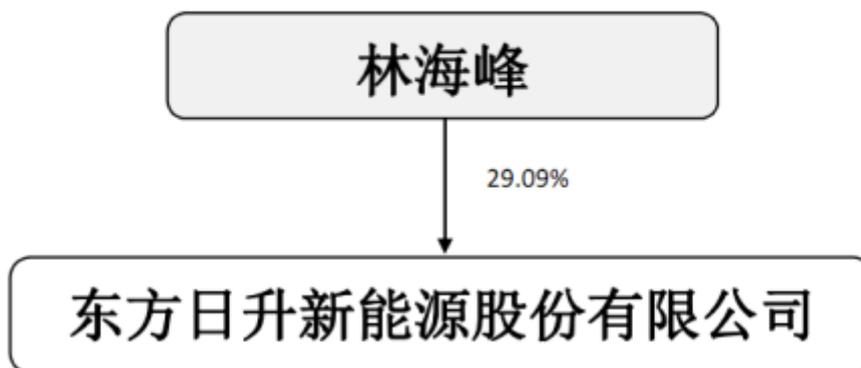
林海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海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0年05月21日		220,473,007	42,674,254			263,147,261
曹志远	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任	男	51	2010年05月21日		1,200,000				1,200,000
徐勇兵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0年05月21日		1,200,000				1,200,000
袁建平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0年05月21日		1,300,000				1,300,000
仇成丰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3年04月09日		1,200,000				1,200,000
胡应全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4月09日		525,000				525,000
王洪	总裁	现任	男	44	2015年02月05日		1,704,500				1,704,500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0年05月21日		1,200,000				1,200,000
崔红星	副总裁	现任	男	38	2015年02月05日		1,360,000				1,360,000
合计	--	--	--	--	--	--	230,162,507	42,674,254	0		272,836,76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林海峰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宁波大学EMBA。历任宁海县日升橡塑厂总经理、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宁波市十佳青年创新创业之星”、“环境保护模范个人”“第八届宁波市优秀创业企业家”、“宁波市十大风云甬商”、“第十届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品牌宁波（行业）年度人物”、“年度新锐浙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

曹志远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8年3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勇兵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4月起任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会主席。

袁建平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

胡应全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4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审计部经理。

仇成丰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年10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

戴建君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占中先生,男,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淳辉先生,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曾学仁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2年2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钟斌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应建飞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10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北大国际MBA。曾任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曹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徐勇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会主席，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雪山行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2008年12月起任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崔红星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上海大学MBA。曾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11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斌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7年08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建君	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1月05日		是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3日		是
史占中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09月01日		是
钟斌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进行决策，支付报酬。

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严格按照考核评定程序。

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892.9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海峰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183.39	否
曹志远	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男	51	现任	23.67	否
徐勇兵	董事、副总裁	男	57	现任	52.97	否
袁建平	董事	男	39	现任	63.31	否
仇成丰	董事	男	39	现任	68.36	否
胡应全	董事	男	47	现任	50.23	否

戴建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8	否
史占中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8	否
杨淳辉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10.8	否
曾学仁	监事会主席	男		37	现任		78.36	否
钟斌	监事	男		53	现任		0	否
应建飞	监事	男		36	现任		35.8	否
王洪	总裁	男		44	现任		157.77	否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54.26	否
崔红星	副总裁	男		38	现任		92.47	否
合计	--	--	--	--	--		892.9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曹志远	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13	1,200,000	300,000		4.22	900,000
徐勇兵	董事、副总裁				12.13	1,200,000	300,000		4.22	900,000
袁建平	董事				12.13	1,200,000	325,000		4.22	975,000
仇成丰	董事				12.13	1,200,000	300,000		4.22	900,000
胡应全	董事				12.13	450,000	131,250		4.22	393,750
王洪	总裁				12.13	1,500,000	426,125		4.22	1,278,375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3	1,200,000	300,000		4.22	900,000
崔红星	副总裁				12.13	1,200,000	340,000		4.22	1,020,000
合计	--	0	0	--	--	9,150,000	2,422,375	0	--	7,267,125
备注(如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的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96
销售人员	135
技术人员	759
财务人员	138
行政人员	268
管理人员	510
合计	4,3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9
本科	451
大专	950
中专及以下	2,846
合计	4,306

2、薪酬政策

1、薪酬理念：(1)基于岗位和技能；(2)基于能力和经验；(3)基于公司年度业绩；(4)基于个人绩效或团队绩效；（5）基于高外部市场水平（地区和行业）。

2、薪酬结构：(1)固定薪酬和变动薪酬；(2)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3)非经济薪酬和经济薪酬。

3、薪酬制度管理：(1)集中管理；(2)员工参与；(3)内部公平和外部公平；(4)宽带薪酬。

3、培训计划

2017年度不断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强化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将培训作为公司员工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的重点，加强内部讲师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东方日升培训管理体系在人才培养、提升员工基本素养、专业知识及企业

归属感中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提供合适的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概况如下：

1、董监高培训：累计培训12次，培训内容包括公司规范性治理、董监高股份增减持变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

2、科员入职培训：累计培训12场，共计816人次。提高新员工企业文化认知度及公司制度宣导，引导新员工融入公司文化，达到公司要求规范。

3、车间普工技能培训：累计培训共计5469人次。岗位操作技能规范引导、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标准落实等。

4、英才培训中心：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累计培训10场，共计434人次。加强团队合作、企业文化氛围巩固。

5、第三方机构合作机构外训：“中高层华为走访学习”的培训，公司、分子公司健峰外训共计53人。

6、专题培训：“魔训”、“员工手册”、“英语学习”的培训，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共计621人参与，激发狼性企业文化，促进高绩效团队建设，带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7、6S培训：集团各职能部门累计培训27场，共计604人次。致力打造良好工作环境。

8、其他部门内部培训及其他外部机构培训：视工作岗位需求，具体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及执行。

报告期内，相关培训主要围绕提升集团中层员工管理能力，基层员工业务能力，培养一批批后备骨干，整体提高公司员工职业素养，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持续创造公司价值。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477,26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673,164.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6%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4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3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05%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6%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建君	10	5	5	0	0	否	4
史占中	10	4	6	0	0	否	4
杨淳辉	10	3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工作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均得以采纳，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战略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状况；对《公司章程》规定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状况；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状况，审计管理委员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2017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公司各次监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监事会的各项议案，2017 年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东方日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2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东方日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东方日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东方日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东方日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东方日升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东方日升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东方日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东方日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东方日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东方日升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东方日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运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性激励手段，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实施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董事会的统领下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方向，组织召开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委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指标及评分方法，由被考核人在入职时或每年年初与董事长或其直接上司签订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目标（高管人员姓名）》，目的在于将公司业务发展的责任明确落实到个人。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方向，由公司总裁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指标及评分方法，由被考核人在入职时或每年年初与董事长或其直接上司签订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目标（高管人员姓名）》，目的在于将公司业务发展的责任明确落实到个人。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67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秦睿

审计报告正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日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应收账款的减值。

(一)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6 所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日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金额 308,628,373.16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0，占资产总额 1.87%，商誉因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斯威克公司”）形成。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将公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作对比；
- (5) 将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 (6)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7) 取得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准备的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本年度减值数额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9) 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 所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81,215,812.3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85,277,203.7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2,695,938,608.65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33%。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东方日升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分析东方日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东方日升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东方日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获取了本期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客户大额银行回款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帐等进行期后回款测试；

(6)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7) 通过分析东方日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结合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评估可收回性。

(8) 针对余额较大、账龄较长、涉及诉讼或其他纠纷的应收账款，通过查阅公司重大诉讼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与管理层和法务部人员讨论等方式了解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判断依据，取得并评估律师专业意见，以评估作出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日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日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日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日升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日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日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6,391,362.71	1,491,149,91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91,635.50	17,156,495.15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269,615.88	297,599,360.64
应收账款	2,695,938,608.65	2,558,019,521.61
预付款项	470,769,165.92	367,960,37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490,514.85	
其他应收款	562,775,244.94	437,223,33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3,049,702.17	1,339,090,465.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592,373.16	
其他流动资产	481,294,712.42	125,962,580.87
流动资产合计	10,552,762,936.20	6,634,162,05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651,165.10	344,544,93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6,983,228.92	69,12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581,148.57	15,475,562.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9,687,440.54	2,129,503,167.34
在建工程	267,462,200.63	221,442,533.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012,203.77	141,419,9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长期待摊费用	30,568,209.62	24,124,3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36,857.52	62,665,63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268,294.96	13,563,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8,279,122.79	3,330,493,347.61
资产总计	16,511,042,058.99	9,964,655,40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8,308,869.84	1,084,635,95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8,596,169.09	1,153,415,531.93
应付账款	2,096,776,787.94	1,424,360,811.75
预收款项	601,309,465.67	266,836,85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424,967.16	60,862,127.81
应交税费	91,033,798.74	129,994,732.55
应付利息	8,848,938.54	5,199,786.19
应付股利	4,140,621.76	1,252,276.36
其他应付款	202,549,931.23	140,273,98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869,907.79	517,767,878.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77,859,457.76	4,784,599,95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1,652,031.52	1,101,172,01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23,312,525.94	55,850,872.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39,152.78	1,514,185.20
递延收益	67,972,055.81	33,218,64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8,397.16	31,235,89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074,163.21	1,222,991,615.42
负债合计	8,975,933,620.97	6,007,591,56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616,941.00	677,020,9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8,222,182.52	2,161,806,163.51
减：库存股	69,101,145.60	99,141,679.80
其他综合收益	60,251,803.91	83,168,921.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16,389,65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3,219,261.46	853,259,29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714,196.46	3,792,503,283.59
少数股东权益	57,394,241.56	164,560,55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5,108,438.02	3,957,063,83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1,042,058.99	9,964,655,400.55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根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3,581,591.90	1,067,815,58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043,087.00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355,584.12	134,206,845.55
应收账款	2,657,155,815.26	2,356,764,084.38
预付款项	200,736,243.62	258,725,241.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9,864,109.24	1,080,643,976.88
存货	508,427,263.86	651,718,793.0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16,007.45	
其他流动资产	9,797,861.51	
流动资产合计	9,630,234,476.96	5,550,917,61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	1,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39,292,115.17	1,948,311,072.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184,768.61	668,756,114.92
在建工程	54,372,961.59	13,799,41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852,325.57	93,022,0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6,747.02	6,106,2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5,933.22	49,317,8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2,58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017,440.84	2,813,872,829.47
资产总计	12,755,251,917.80	8,364,790,4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4,765,056.90	828,43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2,340,155.98	785,545,556.38
应付账款	1,219,119,009.55	1,473,263,328.84
预收款项	415,403,541.08	512,895,967.53
应付职工薪酬	29,292,091.37	36,482,492.28
应交税费	8,074,671.61	12,885,524.28
应付利息	3,217,506.96	2,788,711.97
应付股利	4,140,621.76	1,177,406.30
其他应付款	110,460,189.29	105,834,994.3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773,340.89	431,280,090.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8,586,185.39	4,190,588,47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1,000,000.00	59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493,250.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5,032.42
递延收益	18,150,087.45	26,974,19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46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150,087.45	662,698,942.49
负债合计	5,957,736,272.84	4,853,287,41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616,941.00	677,020,9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2,376,175.84	2,156,712,506.89
减：库存股	69,101,145.60	99,141,679.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16,389,659.21
未分配利润	729,118,520.55	660,521,61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7,515,644.96	3,511,503,02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5,251,917.80	8,364,790,441.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51,758,845.75	7,016,754,698.38
其中：营业收入	11,451,758,845.75	7,016,754,69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1,613,706.89	6,392,566,217.01
其中：营业成本	9,513,635,633.15	5,573,953,528.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29,737.22	32,108,097.72
销售费用	454,703,852.48	209,206,509.55
管理费用	455,477,444.01	377,873,929.63
财务费用	119,517,722.66	98,201,334.90
资产减值损失	135,349,317.37	101,222,81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451.50	5,631,15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6,190.27	73,536,06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5,158.56	-1,787,295.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0,334.92	-21,559,987.59
其他收益	24,695,47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505,022.13	681,795,719.14
加：营业外收入	38,243,094.21	220,236,052.46
减：营业外支出	53,707,002.12	46,293,38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041,114.22	855,738,381.65
减：所得税费用	83,741,845.49	129,982,48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99,268.73	725,755,89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99,268.73	725,755,89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768,001.75	688,845,855.39
少数股东损益	38,531,266.98	36,910,04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49,971.81	96,198,089.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17,117.94	83,656,070.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846.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	808,846.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25,964.08	83,656,070.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17,130,974.58	75,804,717.26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94,989.50	7,851,353.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2,853.87	12,542,018.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149,296.92	821,953,9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850,883.81	772,501,92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98,413.11	49,452,060.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1.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根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853,944,214.19	5,554,527,664.18
减：营业成本	7,899,214,644.65	4,708,614,536.19
税金及附加	27,734,901.21	23,360,378.79
销售费用	284,352,110.67	166,284,979.53
管理费用	182,901,069.88	163,218,317.34
财务费用	67,117,193.33	52,042,234.20
资产减值损失	92,713,758.35	59,583,236.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087.00	5,631,15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150.98	760,20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236.58	691,80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8,446.67	-55,505,083.63
其他收益	6,752,978.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649,131.68	332,310,263.31
加：营业外收入	130,848.59	32,229,938.79
减：营业外支出	50,057,216.99	636,26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722,763.28	363,903,936.43
减：所得税费用	19,317,823.69	42,989,01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04,939.59	320,914,91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04,939.59	320,914,91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404,939.59	320,914,918.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1,984,318.79	5,800,702,86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808,761.85	245,136,04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83,556.04	426,295,80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5,776,636.68	6,472,134,71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8,394,188.16	4,714,673,42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78,070.98	317,753,03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947,228.72	327,566,90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209,722.18	778,876,0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9,629,210.04	6,138,869,4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47,426.64	333,265,29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32,672.30	9,188,51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54,948.62	16,058,34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00,545.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4,893.91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63,560.78	31,256,86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150,224.74	248,061,32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593,023.87	33,248,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2,026.42	6,430,28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35,275.03	287,739,8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71,714.25	-256,482,9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528,999.21	27,71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2,625,584.60	2,739,851,557.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58,065.22	1,597,698,29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712,649.03	4,365,267,65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4,267,822.43	2,686,660,74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51,558.11	153,106,99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238,562.94	1,358,823,56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457,943.48	4,198,591,2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54,705.55	166,676,36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28,376.82	16,673,67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402,041.12	260,132,39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85,601.60	464,853,21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387,642.72	724,985,601.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0,030,210.08	4,412,139,60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370,601.07	196,254,90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99,192.05	127,782,5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200,003.20	4,736,177,02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1,856,156.98	3,118,430,26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62,767.06	198,623,8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41,598.24	162,314,36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39,784.69	408,265,4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900,306.97	3,887,633,8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0,303.77	848,543,18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1,74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745.82	7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17,937.18	202,339,19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9,805.56	539,776,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27,742.74	742,116,0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45,996.92	-742,037,60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539,999.21	27,71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877,700.59	1,774,303,290.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39,369.12	1,100,495,59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157,068.92	2,902,516,68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2,740,040.68	1,724,386,8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135,464.79	131,129,56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094,539.51	963,205,68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970,044.98	2,818,722,15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187,023.94	83,794,53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29,885.14	10,233,79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410,838.11	200,533,90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037,862.20	284,503,96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448,700.31	485,037,862.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020,924.00				2,161,806,163.51	99,141,679.80	83,168,921.85		116,389,659.21		853,259,294.82	164,560,550.91	3,957,063,83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020,924.00				2,161,806,163.51	99,141,679.80	83,168,921.85		116,389,659.21		853,259,294.82	164,560,550.91	3,957,063,83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96,017.00				2,936,416,019.01	-30,040,534.20	-22,917,117.94		24,115,493.96		489,959,966.64	-107,166,309.35	3,578,044,60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7,117.94				649,768,001.75	33,298,413.11	660,149,29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96,017.00				2,936,416,019.01	-30,040,534.20						-80,752,350.06	3,113,300,220.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96,017.00				2,928,909,642.58							-80,752,350.06	3,075,753,309.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4,026.37	-30,040,534.20							36,794,560.57
4. 其他					752,350.06								752,350.06
(三)利润分配									24,115,493.96		-159,808,035.11	-32,760,312.04	-168,452,85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15,493.96		-24,115,49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92,541.15	-32,760,312.04	-168,452,853.1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952,060.36	-26,952,060.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8,222,182.52	69,101,145.60	60,251,803.91		140,505,153.17		1,343,219,261.46	57,394,241.56	7,535,108,438.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593,924.00				2,124,815,580.98	104,156,774.00	-487,148.80		84,298,167.33		243,683,945.99	117,207,521.61	3,139,955,21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593,924.00				2,124,815,580.98	104,156,774.00	-487,148.80		84,298,167.33		243,683,945.99	117,207,521.61	3,139,955,21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000.00				36,990,582.53	-5,015,094.20	83,656,070.65		32,091,491.88		609,575,348.83	47,353,029.30	817,108,61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56,070.65				688,845,855.39	49,452,060.83	821,953,98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7,000.00				36,990,582.53	-5,015,094.20						-2,099,031.53	42,333,64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27,000.00				23,168,140.00	-5,015,094.20							30,610,234.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22,442.53								13,822,442.53
4. 其他												-2,099,031.53	-2,099,031.53
(三) 利润分配									32,091,491.88		-79,270,506.56		-47,179,01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91,491.88		-32,091,49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179,014.68		-47,179,014.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20,924.00				2,161,806,163.51	99,141,679.80	83,168,921.85		116,389,659.21		853,259,294.82	164,560,550.91	3,957,063,834.5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020,924.00				2,156,712,506.89	99,141,679.80			116,389,659.21	660,521,616.07	3,511,503,02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020,924.00				2,156,712,506.89	99,141,679.80			116,389,659.21	660,521,616.07	3,511,503,02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96,017.00				2,935,663,668.95	-30,040,534.20			24,115,493.96	68,596,904.48	3,286,012,61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04,939.59	228,404,93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96,017.00				2,935,663,668.95	-30,040,534.20					3,193,300,220.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96,017.00				2,928,909,642.58						3,156,505,659.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4,026.37	-30,040,534.20					36,794,560.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15,493.96	-159,808,035.11	-135,692,54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15,493.96	-24,115,493.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92,541.15	-135,692,541.1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2,376,175.84	69,101,145.60			140,505,153.17	729,118,520.55	6,797,515,644.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593,924.00				2,119,721,924.36	104,156,774.00			84,298,167.33	418,877,203.86	3,193,334,44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593,924.00				2,119,721,924.36	104,156,774.00			84,298,167.33	418,877,203.86	3,193,334,44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000.00				36,990,582.53	-5,015,094.20			32,091,491.88	241,644,412.21	318,168,58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914,918.77	320,914,91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7,000.00				36,990,582.53	-5,015,094.20					44,432,676.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27,000.00				23,168,140.00						25,595,1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22,442.53	-5,015,094.20					18,837,536.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91,491.88	-79,270,506.56	-47,179,01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91,491.88	-32,091,491.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179,014.68	-47,179,014.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20,924.00				2,156,712,506.89	99,141,679.80			116,389,659.21	660,521,616.07	3,511,503,026.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9年5月由林海峰、仇华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漫、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增荣、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1449739014。

201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共计转增21000万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 69,568,452 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购买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85%的股权，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43,772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912,224.00元。

2015年，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公司增加股本24,681,7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股，公司增加股本2,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文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有效期6个月。

据相关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发行数量为227,596,017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并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验资工作。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04,616,941股，注册资本为904,616,941.00元，注册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总部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本公司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建造、运营和出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6.96	86.96
东方日升（鄞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墨西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60	100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RisenSky Solar Energy S.a.r.l.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澳洲）有限公司Risen(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3户，减少5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济海东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API DE CV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票市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瑞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泖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山阳同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沂永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沂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沂百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四川碧伟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仙桃润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Risen Energy Inc	新设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Golden Sunrise Developments	转让
德国Wiehe 900.48KW	转让
Risen Energy D.o.o 克罗地亚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

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的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25	电站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10	合理预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

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

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国内公司：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国外公司：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相关产品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

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8,330,334.92元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金额为-21,559,987.59元。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4,695,479.42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均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本公司下属的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征。

3. 本公司下属的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征。

4.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5.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规定，企业所得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 50% 即征即退政策。

6.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

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

7.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8.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

9.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0. 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1. 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2. 皮山县日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3. 宝鸡日升瑞能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及

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4. 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5. 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6.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7. 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8.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19.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补充文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为免税期。

20.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征。

21.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税期。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规定，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备案审核通过，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

22.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免税期。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2,231.22	145,136.96
银行存款	2,919,424,156.33	708,687,389.16
其他货币资金	1,576,534,975.16	782,317,387.24
合计	4,496,391,362.71	1,491,149,91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7,682,156.07	76,168,442.36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7,577,122.07	394,760,408.70
信用证保证金	36,560,492.02	7,848,241.71
保函保证金	173,424,464.72	285,484,780.85
贷款保证金	437,441,641.18	94,184,288.65
合计	1,575,003,719.99	782,277,719.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35.50	17,156,495.15
权益工具投资	191,635.50	17,156,495.15
合计	191,635.50	17,156,495.15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497,464.44	260,613,924.17
商业承兑票据	222,772,151.44	36,985,436.47
合计	591,269,615.88	297,599,360.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767,119.91
合计	177,767,119.9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9,841,411.44	177,767,119.91
商业承兑票据	38,705,656.47	
合计	1,098,547,067.91	177,767,119.91

说明：本公司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评估出票人信用情况，对于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均不重大、在背书时可以转移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收票据，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因开展浙商银行票据池业务已入池未到期 103,268,786.90 元，换出票据未到期 77,479,654.57 元，余额 25,789,132.33 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69,117.26	4.79%	117,117,392.59	76.91%	35,151,724.67	152,345,603.54	5.20%	117,193,878.87	76.93%	35,151,724.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5,146,261.02	94.78%	354,359,377.04	11.75%	2,660,786,883.98	2,771,518,225.00	94.50%	248,650,428.06	8.97%	2,522,867,79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0,434.07	0.43%	13,800,434.07	100.00%		8,930,380.74	0.30%	8,930,380.74	100.00%	0.00
合计	3,181,215,812.35	100.00%	485,277,203.70	15.25%	2,695,938,608.65	2,932,794,209.28	100.00%	374,774,687.67	12.78%	2,558,019,521.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27,466.92	84,173,742.25	91.17%	对方已完成破产重整，待偿部分由担保人倪开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除预计可收回部分外，其他全部计提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3,996,000.00	26,998,000.00	50.00%	2014 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

				<p>令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 53,996,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7,020,480.00 元人民币，共计 61,016,480.00 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3,573,890 元，该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案件所涉光伏组件。2015 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为准），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上述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止审理，鉴于客户所建电站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导致可收回性降低，公司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98,000.00 元。新疆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故宁波市中级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于</p>
--	--	--	--	-----------------------------------------------------------------------------------------------------------------------------------------------------------------------------------------------------------------------------------------------------------------------------------------------------------------------------------------------------------------------------------------------------------------------------------------------------------------------------------------------------------------------------------------

				<p>2017年8月18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996,000.00 元、违约金 7,020,480.00 元，合计 61,016,480.00 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2014）新民二初字第 63 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了上诉，新疆特变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高院，案件为（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2017 年 11 月 3 日，浙江高院开庭审理了（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因（2017）最高法民终 677 号案件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到上述款项中的 30,000,000.00 元，鉴于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p>
PAMA SOLAR GMBH	5,945,650.34	5,945,650.34	100.00%	<p>对方拒付，且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应收款，经协商未果，预计无法收回</p>
合计	152,269,117.26	117,117,392.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9,039,949.29	75,951,997.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19,039,949.29	75,951,997.45	5.00%
1 至 2 年	684,037,228.25	68,403,722.83	10.00%
2 至 3 年	444,324,010.58	88,864,802.12	20.00%
3 至 4 年	107,437,006.88	53,718,503.44	50.00%
4 至 5 年	30,962,030.32	24,769,624.26	80.00%
5 年以上	42,650,726.94	42,650,726.94	100.00%
合计	2,828,450,952.26	354,359,377.04	1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力公司应收电网电费	186,695,308.76	---	---	---
合计	186,695,308.76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599,668.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97,152.43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2,025,811.17	4.82	15,202,581.12
第二名	151,555,504.52	4.81	15,155,550.45
第三名	134,750,000.00	4.28	26,950,000.00
第四名	100,400,579.00	3.19	20,080,115.80
第五名	97,869,648.02	3.11	4,893,482.40
合计	636,601,542.71	20.21	82,281,729.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471,269.96	80.60%	245,066,303.39	66.60%
1至2年	40,290,153.31	8.56%	67,838,503.19	18.44%
2至3年	22,403,490.71	4.76%	6,234,103.37	1.69%
3年以上	28,604,251.94	6.08%	48,821,466.91	13.27%
合计	470,769,165.92	--	367,960,376.8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金太阳电力（靖江）有限公司	33,840,000.00	3年以上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已提减值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43,177.58	2-3年	因2016年所开发电站以客户指定为主，从该供应商收货较少，2017年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大量开工自持电站，目前持续供货中。
合计	56,683,177.5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80,001,200.00	16.46	2017年	根据合同预付EPC款项
第二名	35,279,266.50	7.26	2017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第三名	33,840,000.00	6.96	2012年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已提减值
第四名	23,555,370.12	4.85	2017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第五名	22,843,177.58	4.70	2015年	持续采购过程中，采购进度缓于原计划
合计	195,519,014.2	40.23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olden Sunrise Developments Unit Trust	9,490,514.85	
合计	9,490,514.8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573,234.23	99.35%	26,797,989.29	4.55%	562,775,244.94	440,994,143.86	99.16%	3,770,805.30	0.86%	437,223,33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1,071.92	0.65%	3,871,071.92	100.00%		3,718,175.59	0.84%	3,718,175.59	100.00%	
合计	593,444,306.15	100.00%	30,669,061.21	5.17%	562,775,244.94	444,712,319.45	100.00%	7,488,980.89	1.68%	437,223,338.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5,053,629.40	16,752,681.4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5,053,629.40	16,752,681.47	
1 至 2 年	56,545,788.10	5,654,578.81	10.00%
2 至 3 年	11,911,698.30	2,382,339.66	20.00%
3 年以上	4,016,778.70	2,008,389.35	
3 至 4 年	4,016,778.70	2,008,389.35	50.00%
合计	407,527,894.50	26,797,989.29	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退税款	155,567,400.69	---	---	包括出口退税款等款项
保证金等	24,781,059.71	---	---	保证金及押金
备用金等	1,696,879.33	---	---	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
	182,045,339.73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80,407.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公司投资九江盛朝欣业贸易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范围变更导致1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 15,922,886.8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增加3,099,672.37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作建设电站款项		109,092,604.25
保证金	149,373,442.71	54,847,619.51
应收退税款	158,370,485.83	42,412,423.23
监管账户		
电费		17,744,321.40
备用金等	40,189,278.68	40,559,534.85
其他	1,450,836.22	7,488,980.89
暂估保险理赔款		172,566,835.32
股权转让款	244,060,262.71	
合计	593,444,306.15	444,712,319.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rowland Marco Pty Ltd	股权转让款	244,060,262.71	1 年以内	41.13%	12,203,013.14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54,788,010.42	1 年以内	26.08%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站保证金	36,286,652.00	1-2 年	6.11%	3,628,665.20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款	20,012,270.97	1 年以内	3.37%	1,000,613.55
China United transport Inc	保证金	19,079,864.00	1 年以内	3.22%	953,993.20
合计	--	474,227,060.10	--	79.91%	17,786,285.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600,482.07	11,868,619.54	263,731,862.53	276,788,611.94	6,495,923.20	270,292,688.74
在产品	64,275,034.53		64,275,034.53	103,832,250.34		103,832,250.34
库存商品	525,570,868.30	136,184.00	525,434,684.30	545,382,712.01	6,891,913.13	538,490,798.88
周转材料	19,952,610.91		19,952,610.91	17,995,427.03		17,995,427.03
半成品	7,912,289.96	328,125.05	7,584,164.91	7,687,325.14	430,257.01	7,257,068.13
发出商品	7,099,375.07		7,099,375.07	17,961,380.85		17,961,380.85
委托加工物资	7,406,972.18	912,148.90	6,494,823.28	4,877,841.33	17,312.83	4,860,528.50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378,400,323.42		378,400,323.42
工程施工	268,477,146.64		268,477,146.64			
合计	1,176,294,779.66	13,245,077.49	1,163,049,702.17	1,352,925,872.06	13,835,406.17	1,339,090,465.8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95,923.20	7,918,590.53		168,997.90	2,376,896.29	11,868,619.54
库存商品	6,891,913.13	168,241.19		4,829,783.82	2,094,186.50	136,184.00
自制半成品	430,257.01				102,131.96	328,125.05
委托加工物资	17,312.83		1,247,897.47	353,061.40		912,148.90
合计	13,835,406.17	8,086,831.72	1,247,897.47	5,351,843.12	4,573,214.75	13,245,077.49

2017年，公司投资九江盛朝欣业贸易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1,247,897.47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保证金	3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914,43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4,677,933.32	
合计	81,592,373.16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420,205,854.88	125,962,580.8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9,618,560.37	
待抵扣税金（海外电站部分）	41,470,297.17	
合计	481,294,712.42	125,962,580.8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9,651,165.10	50,000,000.00	379,651,165.10	394,544,935.28	50,000,000.00	344,544,935.2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3,784,365.10		273,784,365.10	312,890,735.28		312,890,735.28
按成本计量的	155,866,800.00	50,000,000.00	105,866,800.00	81,654,200.00	50,000,000.00	31,654,200.00
合计	429,651,165.10	50,000,000.00	379,651,165.10	394,544,935.28	50,000,000.00	344,544,935.2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3,821,558.17		183,821,558.17
公允价值			89,962,806.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9,962,806.9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73,784,365.10		273,784,365.1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阿尔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西藏恒发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深圳市中 广核互联 太阳能开 发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000,000. 00		1,000,000. 00							73,935.55
613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30,094,200 .00	462,600.00		30,556,800 .00						
江苏中信 博新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4,750,000 .00		74,750,000 .00						
合计	81,654,200 .00	75,212,600 .00	1,000,000. 00	155,866,80 0.00	50,000,000 .00			50,000,000 .00	--	73,935.55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16,983,228.92		616,983,228.92	69,125,400.00		69,125,400.00	
合计	616,983,228.92		616,983,228.92	69,125,400.00		69,125,4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616,447.47		4,500,000.00	571,236.58						6,687,684.05	

宁波中广日升太阳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Risen-Chemtech Group spa	285,080.32			-144,590.86						140,489.46	
Luxform Global B.V	3,796,176.02			490,677.48						4,286,853.50	
布托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677,859.12			102,874.31						780,733.43	
慈溪市煜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9,000.00		-2,083.48						726,916.52	
昌邑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7,081,427.08		77,044.53						7,158,471.61	
小计	15,475,562.93	8,610,427.08	4,600,000.00	1,095,158.56						20,581,148.57	
合计	15,475,562.93	8,610,427.08	4,600,000.00	1,095,158.56						20,581,148.57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太阳能电站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7,279,245.57	1,083,470,233.35	17,867,308.92	1,329,841,770.85	44,005,535.68	2,962,464,094.37
2.本期增加金额	49,652,591.09	246,174,585.81	2,891,148.30	1,841,843,522.32	6,783,974.16	2,147,345,821.68
(1) 购置	17,144,721.75	132,974,307.05	2,891,148.30	307,131,366.69	6,292,713.30	466,434,25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2,507,869.34	105,724,338.60		1,380,521,924.69		1,518,754,132.63
(3) 企业合并增加		7,475,940.16		154,190,230.94	491,260.86	162,157,431.96
3.本期减少金额		94,974,844.45	2,827,119.15	96,201,592.56	1,875,982.54	195,879,538.70
(1) 处置或报废		94,974,844.45	2,827,119.15	10,846,310.24	1,875,982.54	110,524,256.38
(2) 处置子公司				85,355,282.32		85,355,282.32
4.期末余额	536,931,836.66	1,234,669,974.71	17,931,338.07	3,075,483,700.61	48,913,527.30	4,913,930,377.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134,852.08	254,130,313.53	11,535,295.29	166,261,418.23	37,597,267.90	567,659,147.03
2.本期增加金额	23,246,838.74	81,904,211.98	3,600,268.70	91,707,376.06	5,061,363.41	205,520,058.89
(1) 计提	23,246,838.74	81,269,357.42	3,600,268.70	82,217,558.56	4,973,241.21	195,307,264.63
(2) 企业合并增加		634,854.56		9,489,817.50	88,122.20	10,212,794.26
3.本期减少金额		31,986,873.64	1,829,688.77	6,380,611.59	241,114.03	40,438,288.03

(1) 处置或 报废		31,986,873.64	1,829,688.77	1,623,375.52	241,114.03	35,681,051.96
(2) 处 置子公司				4,757,236.07		4,757,236.07
4.期末余额	121,381,690.82	304,047,651.87	13,305,875.22	251,588,182.70	42,417,517.28	732,740,917.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1,456,115.14		33,845,664.86		265,301,780.00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33,799,761.08				33,799,761.08
(1) 处置或 报废		33,799,761.08				33,799,761.08
4.期末余额		197,656,354.06		33,845,664.86		231,502,018.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15,550,145.84	732,965,968.78	4,625,462.85	2,790,049,853.05	6,496,010.02	3,949,687,440.54
2.期初账面价 值	389,144,393.49	597,883,804.68	6,332,013.63	1,129,734,687.76	6,408,267.78	2,129,503,167.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118,994.19	2,185,789.45		2,933,204.74	
机器设备	43,487,265.31	15,384,273.70	1,613,345.98	26,489,645.63	
运输设备	602,564.10	59,628.75		542,935.35	
电子设备	524,159.55	489,586.52		34,573.03	
合计	49,732,983.15	18,119,278.42	1,613,345.98	30,000,358.75	

因相关生产线处于升级过程中，上述固定资产作为配套设施暂时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9,390,276.27	24,536,826.97		104,853,449.30
合计	129,390,276.27	24,536,826.97		104,853,449.3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洛阳）	73,479,736.18	新建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房屋及建筑物（梅桥）	135,072,806.25	新建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208,552,542.43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电站项目	135,162,441.84		135,162,441.84	143,785,989.50		143,785,989.50
待安装设备	44,153,782.88		44,153,782.88	12,027,859.98		12,027,859.98
厂房	84,405,195.57		84,405,195.57	40,084,274.16		40,084,274.16
其他	3,740,780.34		3,740,780.34	25,544,409.57		25,544,409.57
合计	267,462,200.63		267,462,200.63	221,442,533.21		221,442,533.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梅桥区 厂房	12,870.0 0	8,022.52 7.59	52,148.3 62.70	12,397.1 43.74		47,773.7 46.55	46.75%	50.00				自筹
梅桥设 备		1,973.57 9.57	57,310.7 04.06	52,685.0 68.59		6,599.21 5.04						自筹
乌海 10MW 项目	6,700.00	49,443.9 21.63	4,444.74 2.47	53,888.6 64.10			80.43%	100.00				自筹
墨西哥 项目	160,000. 00	34,743.4 07.07	38,741.9 74.97			73,485.3 82.04	4.59%	5.00				募股资 金及自 筹
洛阳公 司二期 钢结构 仓库	2030.00	23,958.6 62.59	8,291.50 7.72	32,250.1 70.31			132.91%	100.00				自筹
中广核 湖北郧 县 40WMP 高效农 业光伏 并网发 电项目 建筑施 工工程	1,800.00	22,891.1 81.08	1,033.43 3.20	415,644. 75		23,508.9 69.53	118.02%	99.00				自筹
洛阳公 司电池 印刷线	1,300.00	6,310.31 6.19	356,350. 47	4,444.44 4.44		2,222.22 2.22	51.28%	66.67				自筹
宁海蛇 盘涂 99MW 渔光互 补项目	70,781.0 0	55,116.5 80.96	391,482, 870.73	425,735, 592.84		20,863.8 58.85	85.35%	90.00				募股资 金及自 筹
芮城 50MW 项目	31,495.3 0		351,786, 875.24	351,786, 875.24			111.70%	100.00				自筹
池州市 80MW	60,000.0 0		229,702, 349.40	229,702, 349.40			38.28%	50.00				募股资 金及自

集中式 光伏发电 项目												筹
仙桃一 期 50MW 项目	29,650.0 0		319,021, 370.30	319,021, 370.30			107.60%	100.00				自筹
合计	376,626. 30	202,460, 176.68	1,454,32 0,541.26	1,482,32 7,323.71		174,453, 394.2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815,812.28	38,339,242.87	1,490,529.95		192,645,58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6,646,220.94		2,112,979.38		18,759,200.32
(1) 购置	16,646,220.94		2,112,979.38		18,759,200.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9,462,033.22	38,339,242.87	3,603,509.33		211,404,785.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81,131.70	1,721,407.06	5,250.04		14,607,788.80
2.本期增加金额	2,936,415.35		230,541.69		3,166,957.04
(1) 计提	2,936,415.35		230,541.69		3,166,95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17,547.05	1,721,407.06	235,791.73		17,774,74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617,835.81			36,617,83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17,835.81			36,617,835.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644,486.17		3,367,717.60		157,012,203.77
2.期初账面价值	139,934,680.58		1,485,279.91		141,419,960.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 有限公司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合计	308,628,373.16	0.00		308,628,373.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小于其期末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情况，故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5.00	12.79-15.69	10.29	5.00-12.00	17.00-25.50	10.99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24,124,333.36	29,525,635.17	17,523,664.20	5,558,094.71	30,568,209.62
合计	24,124,333.36	29,525,635.17	17,523,664.20	5,558,094.71	30,568,209.6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850,006.74	77,678,256.87	418,967,549.84	57,745,39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687,353.33	16,003,103.00		
可抵扣亏损			21,280,740.69	3,736,161.90

股权激励	3,597,498.20	539,624.73	6,454,657.48	968,198.62
预计负债	1,439,152.78	215,872.92	1,439,152.78	215,872.92
合计	592,574,011.05	94,436,857.52	448,142,100.79	62,665,631.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59,667.45	1,178,950.10	8,088,461.79	2,022,11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154,442.42	22,519,447.06	117,272,337.64	29,213,775.71
合计	98,014,109.87	23,698,397.16	125,360,799.43	31,235,891.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36,857.52		62,665,63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8,397.16		31,235,891.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259,607,310.83	229,069,684.62
处于免税期的子公司已提坏账准备	1,896,543.54	60,816.56
合计	311,503,854.37	279,130,501.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49,873,750.67	13,563,450.00
预付股权款	26,993,179.35	
海外合作建设电站款项	56,401,364.94	
合计	133,268,294.96	13,563,45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4,433,012.94	304,995,115.12
抵押借款	21,500,000.00	34,206,443.94
保证借款	123,000,000.00	119,000,000.00
信用借款	819,375,856.90	626,434,400.00
合计	1,378,308,869.84	1,084,635,959.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USD	25,000,000.00	163,355,000.00	2017/11/7	2018/1/5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跃龙支行	RMB	6,000,000.00	6,000,000.00	2017/7/11	2018/1/1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跃龙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10/10	2018/10/8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跃龙支行	RMB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7/10/10	2018/10/8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9,000,000.00	9,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56,000,000.00	56,000,000.00	2017/7/26	2018/7/26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11,500,000.00	11,500,000.00	2017/9/29	2018/9/29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88,500,000.00	88,500,000.00	2017/9/29	2018/9/29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USD	9,434,880.00	61,649,392.90	2017/9/30	2018/1/28
出口订单融资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USD	8,000,000.00	52,273,600.00	2017/8/23	2018/2/23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8/30	2018/5/24
出口订单融资	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USD	13,000,000.00	84,944,600.00	2017/8/25	2018/2/24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4/1	2018/4/1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5/4	2018/4/5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6/2	2018/5/2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7/11	2018/5/2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7/31	2018/5/2
出口订单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17/9/26	2018/9/25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4,000,000.00	54,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2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11/2	2018/10/20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43,860,000.00	43,860,000.00	2017/5/19	2018/5/18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县支行	USD	920,000.00	6,011,464.00	2017/11/16	2018/11/15
出口商票融资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USD	5,000,000.00	32,671,000.00	2017/9/26	2018/3/26
保证借款	建行宁海支行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7/2/23	2018/2/23
信用借款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8/16	2018/4/16
保证借款	建行宁海支行	RMB	8,000,000.00	8,000,000.00	2017/1/11	2018/1/1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	RMB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7/1/12	2018/1/1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	RMB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17/12/12	2018/12/11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8/16	2018/2/13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8,000,000.00	8,000,000.00	2017/8/17	2018/2/28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5,340,000.00	5,340,000.00	2017/8/11	2018/2/5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9/6	2018/3/7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10/9	2018/3/3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12,700,000.00	12,700,000.00	2017/11/20	2018/5/18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12/26	2018/6/18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直溪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8/22	2018/2/17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直溪支行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7/12/26	2018/6/18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USD	331,100.00	2,163,473.62	2017/9/5	2018/3/2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USD	1,052,480.00	6,877,114.82	2017/9/8	2018/3/7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USD	1,467,400.00	9,588,285.08	2017/9/22	2018/3/21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USD	1,550,000.00	10,128,010.00	2017/10/27	2018/4/25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USD	910,800.00	5,951,349.36	2017/10/30	2018/4/27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USD	733,920.00	4,795,580.06	2017/11/10	2018/5/9
合计			---	1,378,308,869.84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04,918,372.21	1,028,394,411.00
银行承兑汇票	273,677,796.88	125,021,120.93
合计	1,978,596,169.09	1,153,415,531.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采购款	1,177,748,115.84	1,077,315,613.83

应付 EPC 款	765,557,829.58	199,922,596.04
设备采购款	112,386,346.49	128,235,423.18
应付工程款	41,084,496.03	18,887,178.70
合计	2,096,776,787.94	1,424,360,811.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30,459,132.44	有纠纷，预付款尚挂账
合计	30,459,132.44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一般货款	369,856,917.92	248,650,946.29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231,452,547.75	18,185,910.94
合计	601,309,465.67	266,836,857.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60,567,009.60	330,654,176.18	337,252,126.29	53,969,05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118.21	13,503,303.34	13,342,513.88	455,907.67
合计	60,862,127.81	344,157,479.52	350,594,640.17	54,424,96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77,189.82	312,799,232.84	319,455,585.54	51,420,837.12
2、职工福利费	60,963.20	3,264,527.15	3,299,574.85	25,915.50
3、社会保险费	134,404.03	8,120,863.92	8,013,283.76	241,98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934.72	6,642,979.73	6,549,533.93	198,380.52
工伤保险费	21,913.26	1,061,538.85	1,055,079.66	28,372.45
生育保险费	7,556.05	416,345.34	408,670.17	15,231.22
4、住房公积金	14,248.00	3,009,021.42	3,003,416.74	19,852.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7,284.36	3,058,804.56	3,090,052.05	2,216,036.87
6、短期带薪缺勤	32,920.19	401,726.29	390,213.35	44,433.13
合计	60,567,009.60	330,654,176.18	337,252,126.29	53,969,059.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458.55	12,985,555.30	12,833,767.51	431,246.34
2、失业保险费	12,931.66	507,287.07	508,187.63	12,031.10
3、企业年金缴费	2,728.00	10,460.97	558.74	12,630.23
合计	295,118.21	13,503,303.34	13,342,513.88	455,907.67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02,792.73	50,449,910.30

企业所得税	72,427,517.25	72,114,238.08
个人所得税	998,026.88	3,396,21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9,087.08	981,249.68
营业税		
印花税	2,086,418.83	821,993.36
水利建设基金	1,828.66	5,365.58
教育费附加	1,210,183.01	586,210.77
土地使用税	745,696.35	149,300.48
残疾人保障基金	64,478.49	77,924.00
地方教育附加	857,693.81	390,807.16
房产税	729,687.69	353,483.66
其他	1,530,387.96	668,029.86
合计	91,033,798.74	129,994,732.55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87,328.72	2,842,416.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61,609.82	2,357,369.74
合计	8,848,938.54	5,199,786.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140,621.76	1,252,276.36
合计	4,140,621.76	1,252,276.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577,227.38	3,554,02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463,829.14
其他	24,503,171.30	19,312,660.94
未付股权收购款	46,801,794.58	6,801,794.58
股权激励回购款	69,101,145.60	99,141,679.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51,566,592.37	
合计	202,549,931.23	140,273,989.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1,662,100.00	37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207,807.79	145,767,878.29
合计	961,869,907.79	517,767,878.2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11/17	2018/11/16
				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11/22	2018/11/21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RMB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16/2/26	2018/2/25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RMB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2016/5/17	2018/5/16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RMB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6/12/23	2018/12/22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5/1/4	2018/1/3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2/2	2018/1/31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3/2	2018/3/1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4/3	2018/4/2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	EUR	27,000,000.00	210,662,100.00	2015/5/26	2018/5/15
	合计			831,662,1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104,287.00	476,123,972.00
信用借款	433,547,744.52	452,048,047.33
合计	781,652,031.52	1,101,172,019.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种类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3/9	2019/3/8	RMB	4.3230%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3/15	2019/3/14	RMB	4.323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3/21	2019/3/20	RMB	4.33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4/11	2019/4/10	RMB	4.33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5/26	2019/5/25	RMB	4.33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6/12	2019/6/11	RMB	4.33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6/16	2019/6/15	RMB	4.33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7/10/12	2019/10/11	RMB	4.33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6/11/22	2019/11/21	RMB	4.78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6/12/22	2019/12/21	RMB	4.78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7/3/31	2019/3/29	RMB	2.65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2017/1/17	2026/12/8	RMB	4.9000%	99,500,000.00	99,500,0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2/4/23	2026/11/20	EUR	4.8+EURIBOR	9,690,000.00	75,604,287.00	保证借款
SkysolarBulgaria	2011/11/14	2032/12/1	EUR	6.0000%	1,044,399.69	8,148,719.70	信用借款
SkyCapitalEurope	2013/4/18	2020/4/18	EUR	6.0000%	3,511,660.00	27,399,024.82	信用借款
合计						781,652,031.5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23,312,525.94	55,850,872.55
合计	723,312,525.94	55,850,872.5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39,152.78	1,514,185.20	
合计	1,439,152.78	1,514,185.2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20,219.79	43,500,000.00	1,124,344.73	64,395,875.06	
未确认融资收益	11,064,321.79	0.00	7,810,109.40	3,254,212.39	
其他	134,105.64	187,862.72		321,968.36	
合计	33,218,647.22	43,687,862.72	8,934,454.13	67,972,055.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	15,909,875.02			1,013,999.96			14,895,875.06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亿 m ² 抗 PID 型 EVA 封膜建设项目		43,000,000.00					4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分布式 500W 智能太阳能电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BP 神经网络项目	110,344.77			110,344.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20,219.79	43,500,000.00		1,124,344.73			64,395,875.06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1,124,344.73元。

(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拨入的“年产1.5亿m²抗PID型EVA封膜建设项目”6,000,000.00元，为公司新厂建设的政府补贴，目前新厂房及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开始摊销。

(2)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拨入的“年产1.5亿m²抗PID型EVA封膜建设项目”43,000,000.00元，为公司新厂建设的政府补贴，目前新厂房及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开始摊销。

(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的“新型分布式500W智能太阳能电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500,000.00元，目前相关电站项目尚未动工，暂未开始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7,020,924.00	227,596,017.00				227,596,017.00	904,616,941.00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据相关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发行数量为227,596,017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3,459,999.81元、审计及资本验证1,400,000.00元和律师费1,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伍仟肆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7,596,01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26,443,982.21元，扣除增值税影响，实际计入资本公积金额2,928,909,642.58元。

本次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1号、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4,639,658.23	2,928,909,642.58		5,063,549,300.81
其他资本公积	6,404,286.76	752,350.06		7,156,636.82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20,762,218.52	6,754,026.37		27,516,244.89
合计	2,161,806,163.51	2,936,416,019.01		5,098,222,182.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说明见注释31.股本说明；
- （2）本期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增加资本公积总额6,754,026.37元；
- （3）收购少数股权产生资本公积752,350.06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99,141,679.80		30,040,534.20	69,101,145.60
合计	99,141,679.80		30,040,534.20	69,101,14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东方日升首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禁30%，共7,118,610股，授予价格4.22元/股，减少库存股30,040,534.2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808,846.14			808,846.14		808,846.1

综合收益							4
其他		808,846.14			808,846.14		808,846.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68,921.85	-26,960,256.28	8,565,172.60	-6,566,610.93	-23,725,964.08	-5,232,853.87	59,442,95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804,717.26	-17,701,271.10	8,565,172.60	-6,566,610.93	-17,130,974.58	-2,663,995.68	58,673,742.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4,204.59	-9,258,985.18			-6,594,989.50	-2,663,995.68	769,215.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168,921.85	-26,151,410.14	8,565,172.60	-6,566,610.93	-22,917,117.94	-5,232,853.87	60,251,803.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389,659.21	24,115,493.96		140,505,153.17
合计	116,389,659.21	24,115,493.96		140,505,153.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3,259,294.82	243,683,945.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3,259,294.82	243,683,945.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768,001.75	688,845,85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15,493.96	32,091,491.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5,874,510.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692,541.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3,219,261.46	853,259,294.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57,068,128.17	9,092,267,205.08	6,415,507,562.17	5,142,954,404.13
其他业务	594,690,717.58	421,368,428.07	601,247,136.21	430,999,124.53
合计	11,451,758,845.75	9,513,635,633.15	7,016,754,698.38	5,573,953,528.6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0,258.37	10,494,768.85
教育费附加	8,075,574.00	6,201,685.33
房产税	4,360,054.24	
土地使用税	2,386,919.36	
印花税	6,320,354.64	
营业税		3,080,246.49
水利建设基金	13,322.91	4,071,913.94
残疾人保证基金	1,071,411.71	610,063.32
职业教育统筹经费		
其他税费	1,768,320.94	3,393,41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83,521.05	4,256,004.92
合计	42,929,737.22	32,108,097.7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展览广告费	12,290,462.68	12,897,368.00
运输费	212,780,267.59	83,348,226.35
保险费	14,831,266.26	4,845,819.86
佣金	134,874,535.84	29,359,336.40
包装费	2,253,334.85	23,682,897.56
职工薪酬	26,041,982.36	26,677,173.73
差旅费	8,566,339.57	7,532,587.01
咨询服务费	26,119,341.63	7,154,133.04
业务招待费	4,399,694.13	3,669,590.98
办公费	3,640,766.67	2,040,605.24
其他	8,905,860.90	7,998,771.38
合计	454,703,852.48	209,206,509.55

其他说明：

2017 年公司大力开拓印度及美国市场，新增导致运费、保险费、业务佣金大幅增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695,775.38	113,326,053.78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141,835,093.03	91,910,683.34
折旧费	30,751,504.79	20,210,557.24
租赁费	17,098,999.45	11,262,720.08
招待费	4,263,299.37	5,039,964.49
税金		9,233,170.56
咨询服务费	57,089,133.36	54,360,068.15
诉讼费	2,070,695.85	41,929.40
基金管理费摊销		4,601,848.78
水电费	5,129,471.75	4,852,646.98
差旅费	9,876,584.36	6,706,531.25
电站维护费	20,682,281.26	23,452,621.64
其他	10,237,133.80	15,537,085.70
财产保险费	6,823,690.83	3,515,605.71
股权激励成本	6,754,026.37	13,822,442.53
维修费	3,409,648.60	

办公费	11,760,105.81	
合计	455,477,444.01	377,873,929.63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9,091,586.71	154,362,478.86
减：利息收入	53,866,958.73	38,467,395.57
汇兑损益	13,643,301.26	-34,500,584.27
其他	10,649,793.42	16,806,835.88
合计	119,517,722.66	98,201,334.9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2,614,328.78	96,119,304.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34,988.59	5,103,511.87
合计	135,349,317.37	101,222,816.5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1,451.50	5,631,159.00
合计	-851,451.50	5,631,159.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5,158.56	-1,787,295.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39,117.84	59,262,499.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4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1,913.87	15,999,183.39
合计	41,846,190.27	73,536,066.36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330,334.92	-21,559,987.59
合计	-8,330,334.92	-21,559,987.59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695,479.42	
合计	24,695,479.42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	1,013,999.9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BP 神经网络项目）	110,344.7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国内发明授权及发明实审补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风险应对补助资金（火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政府补贴（年产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项目奖励资金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出口信用保费及资信调查费补贴）	202,1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出口增量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境外投资）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境外投资）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境外投资）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720,736.72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境内外展会展位补助	762,6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优秀节能企业奖励资金及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年度进口贴息项目	766,733.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17,407.8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大赛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资助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商务促进（出口名牌&外贸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资金补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人社局创新团队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600.75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国内发明授权）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年度贯标认证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出口信用短险保费及资信调查费补贴）	167,6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出口增量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70,912.35	与收益相关
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7,968.84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	482,3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扶持资金（出口信保融资贴息）	46,6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展位补助资金	23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光伏 LED 照明工程技术中心）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光伏 LED 照明工程技术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资助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扶持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奖励）	1,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53,943.59	与收益相关
二三产分离企业扶持资金（二三产分离发展服务业）	773,6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展位补助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星级数字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区级境外换回补助	55,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金坛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792 号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溪政府搬迁补贴款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岗稳补贴款	103,294.15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政府专项资金拨款	27,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17 年度金坛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79,184.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109,057.5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203,593.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2,383,041.05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816,872.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23,274.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175,356.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328,566.9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217,790.00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切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40,000.00	无法明确
2017 商务发展专项金坛财政局拨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财政局转型补助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专利发展补助款	6,9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坛财政局培育计划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机关会计核算中心招商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补助	59,742.00	与收益相关
高邮市三垛镇政府税收贡献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土地租金补助	268,86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陇县财政规上培育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695,479.42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871,995.60	
接受捐赠		52,000.00	
政府补助	53,000.00	35,326,656.24	53,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4,428,837.89		24,428,837.89
久悬未决收入	34,308.20		34,308.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12,683.69	177,113,508.34	13,212,683.69
其他	514,264.43	6,871,932.28	514,264.43
合计	38,243,094.21	220,236,052.46	38,243,09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党建补助经费	宁海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勃湾经信局春节现金慰问金	海勃湾经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3,000.0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0,000.00	253,250.00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437.27		57,437.27
火灾定损损失/预估损失	49,275,513.03	42,965,121.04	49,275,513.03
其他	4,134,051.82	3,075,018.91	4,134,051.82
合计	53,707,002.12	46,293,389.95	53,707,002.12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547,390.34	137,867,207.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05,544.85	-7,884,723.18
合计	83,741,845.49	129,982,48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2,041,114.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806,16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05,184.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4,700.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7,230.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54,759.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8,056.1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560,736.11
火灾损失扣除的影响	-5,947,768.11
股权激励成本税前扣除的影响	-7,433,126.81

确认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16,003,103.00
所得税费用	83,741,845.49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补贴	23,624,134.69	34,058,244.85
利息收入	53,866,958.73	38,467,395.57
往来款项等	354,492,462.62	353,770,165.08
合计	431,983,556.04	426,295,80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497,072,139.44	259,013,274.86
往来性支出	975,137,582.74	519,862,781.87
合计	1,472,209,722.18	778,876,056.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43,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154,893.91	
合计	43,654,893.91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时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处置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差额	13,912,555.14	
其他	1,379,471.28	6,430,284.13
合计	15,292,026.42	6,430,284.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保证金退回	1,703,558,065.22	1,597,698,296.76
合计	1,703,558,065.22	1,597,698,296.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	2,561,238,562.94	1,358,823,560.88
合计	2,561,238,562.94	1,358,823,560.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88,299,268.73	725,755,89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349,317.37	101,222,81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307,264.63	156,920,954.42
无形资产摊销	3,166,957.04	2,771,14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91,178.49	1,436,00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0,334.92	21,559,98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75,51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451.50	-5,631,15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867,929.24	81,394,49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46,190.27	-73,536,06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71,225.68	-7,728,26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34,31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40,763.72	-325,574,77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546,738.81	-572,050,79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734,078.10	390,016,110.35
其他		-163,291,06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47,426.64	333,265,298.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1,387,642.72	708,872,193.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8,872,193.45	404,853,21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113,408.1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113,408.15	6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402,041.12	260,132,390.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1,387,642.72	708,872,193.45
其中：库存现金	432,231.22	145,13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9,424,156.33	708,687,38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1,255.17	
二、现金等价物		16,113,408.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387,642.72	724,985,601.60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5,003,719.99	存出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7,767,119.91	质押
固定资产	60,953,310.63	抵押
无形资产	89,484,607.97	抵押
合计	1,903,208,758.50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904,192,345.85
其中：美元	108,247,696.69	6.5342	707,312,099.75
欧元	8,661,559.89	7.8023	67,580,088.75
港币	11,554.28	0.8359	9,658.22
英镑	1,893.23	8.7792	16,621.05
日元	234,675,826.80	0.0579	13,587,730.36
澳元	19,404,289.91	5.0928	98,822,167.64
比索	7,735,438.57	0.3315	2,564,297.89
列伊	8,512,393.00	1.6740	14,249,745.87
西非法郎	1,857,000.00	0.0120	22,284.00
泰铢	138,400.00	0.1998	27,652.32
应收账款	--	--	1,863,400,647.59
其中：美元	121,314,191.93	6.5342	792,691,192.91
欧元	130,581,102.48	7.8023	1,018,832,935.91
英镑	86,219.58	8.7792	756,938.94
澳元	9,440,649.51	5.0928	48,079,339.82
比索	2,976,741.88	0.3315	986,789.93
日元	35,465,459.07	0.0579	2,053,450.08
其他应收款小计			462,067,359.09
其中：美元	7,941,800.35	6.5342	51,893,311.85
欧元	16,987,826.69	7.8023	132,544,120.17
英镑	323,012.21	8.7792	2,835,788.79
列伊	546,084.98	1.6740	914,146.25
澳元	51,766,122.19	5.0928	263,634,507.10
比索	30,283,536.70	0.3315	10,038,992.42
日元	3,423,000.00	0.0579	198,133.51
港币	10,000.00	0.8359	8,359.00
应付账款小计			990,437,782.60
其中：美元	61,669,696.33	6.5342	402,962,129.78
欧元	57,698,702.08	7.8023	450,182,583.25
英镑	107,273.50	8.7792	941,775.51
列伊	1,309,864.01	1.6740	2,192,712.35
澳元	8,182,296.48	5.0928	41,670,799.51
西非法郎	57,085,711.59	0.0120	685,028.54

比索	230,975,190.59	0.3315	76,568,275.68
日元	263,194,340.00	0.0579	15,234,477.98
其他应付款小计			140,027,334.52
其中：美元	53,060.17	6.5342	346,705.77
欧元	2,554,399.05	7.8023	19,930,187.76
列伊	1,644,645.90	1.6740	2,753,137.24
澳元	2,136,801.57	5.0928	10,882,303.04
比索	319,325,578.61	0.3315	105,856,429.30
日元	4,467,139.00	0.0579	258,571.41
短期借款小计			440,408,869.84
其中：美元	67,400,580.00	6.5342	440,408,869.84
长期借款	--	--	321,899,171.28
欧元	41,256,959.01	7.8023	321,899,171.2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1,57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26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永济海东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1.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12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429.68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1.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04月27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2,010,369.22	1,304,900.31
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API DE CV (说明(1))	2017年09月29日	26,845,917.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09月29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2,547,148.14
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0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05月10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496,694.80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09日	1,040,816.00	51.00%	增资入股	2017年02月09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239,834,128.30	6,777,888.93
宜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1.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1月28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5,879,085.7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IBERIA RENOVABLES DURANG, SOCIEDAD ANONIMA PROMOTORA DE INVERSION DE CAPITAL VARIABLE和JUAN MARTIN GUERRA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API DE CV 的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合同约定交易总价格约26,845,917.00人民币（原币399万美元）。已办理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并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变更手续并公示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于7月支付399万美元转让款，并承担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API DE CV 100%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济海东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BERIA RENOVABLES	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现金	1,570,000.00	1.00	1.00	26,845,917.00		1,040,816.00
合并成本合计	1,570,000.00	1.00	1.00	26,845,917.00		1,040,81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782,683.69	1.00	1.00	26,845,917.00		1,067,158.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212,683.69					-26,342.2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API DE CV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3,476,335.09	83,476,335.09	200.82	200.82	154,699.40	154,699.40
应收款项	22,389,382.18	22,389,382.18	13,660.74	13,660.74	23,644,029.38	23,644,029.38
存货					3,294,283.98	1,876,396.14
固定资产	144,722,296.60	144,722,296.60			8,367,300.00	7,244,224.26
无形资产	575,420.78	575,420.78				
在建工程			28,398,009.46	1,570,382.45		
其他流动资产	16,447,001.14	16,447,001.14	130,528.68	130,528.68	1,239,798.06	1,239,798.06
长期待摊费用	6,685,617.23	6,685,617.23				
负债：						
借款					11,352,293.77	11,352,293.77
应付款项	7,702,962.36	7,702,962.36			19,863,121.29	19,863,12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900.00	35,900.00			436,320.41	436,320.41
应交税费	400,318.20	400,318.20	83.23	83.23		
其他应付款	141,912,880.80	141,912,880.80	1,696,399.47	1,696,399.47	2,955,908.20	2,955,908.20

长期应付款	109,461,307.97	109,461,307.97				
净资产	14,782,683.69	14,782,683.69	26,845,917.00	18,290.00	2,092,467.15	-448,496.4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25,308.90	-219,763.25
取得的净资产	14,782,683.69	14,782,683.69	26,845,917.00	18,290.00	1,067,158.25	-228,733.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1) 本公司在收购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上同类电站单位装机功率市场价格并考虑收购标的净资产为基础议定收购价款，因此在对收购构成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参照购买日净资产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2) 本公司在收购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被收购前并无资产和负债，且未实质经营业务，按名义价格1元作为交易对价。

(3) 本公司在收购永济海东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被收购前并无资产和负债，且并未实质经营业务，按名义价格1元作为交易对价。

(4) 本公司在收购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 SAPI DE CV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被收购前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电站，并无其他经营，本次收购溢价均作为在建工程之增值。

(5) 本公司在增资入股取得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参照购买日净资产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6) 本公司在收购宜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被收购前并未实质经营业务。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西宁升电力	10,043,895.00	100.00%	转让	2017年12月26	实际控制经营	-1,793,355.92						

开发有限公司				日	及工商变更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4,257.60	100.00%	转让	2017年12月19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170,642.71						
Golden Sunrise Developments	195,717,420.60	89.29%	转让	2017年9月30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16,506,922.62						
德国Wiehe 900.48KW	1,858,849.12	100.00%	转让	2017年02月24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1,858,849.12						
Risen Energy D.o.o 克罗地亚		100.00%	关闭	2017年06月14日	工商注销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票市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电力、太阳能、新能源、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批发、零售。	100		新设
2	上海瑞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商务咨询。	100		新设
3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6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涓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5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	光伏技术研究;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6	常州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	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太阳能组件反光膜、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薄膜材料的分切、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新设
7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	光伏技术研究;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8	山阳同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9	常州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	光伏技术研究;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10	新沂永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市	光伏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11	新沂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市	光伏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12	新沂百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市	光伏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13	四川碧伟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	成都市青羊区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	100	新设
14	仙桃润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管理;太阳能组件及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咨询、设计。	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15	Risen Energy Inc	日本	日本 东京 京都	太阳能发电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进出口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的资本投资；太阳能利用相关项目的设计、调试、建设等。	100	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电站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	86.96%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郟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郟县	湖北郟县	农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电站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新能源（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投资	7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收购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Risen Project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设计、建造、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系列产品。	100.00%		收购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河南省偃师市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收购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硅太阳能电池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1.00%		增资入股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5%股份由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0.00%,根据投资协议,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被投资单位日常经营,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04%	1,196,595.02		39,006,728.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47,844,227.46	273,784,365.10	321,628,592.56	6,540.00	22,490,701.73	22,497,241.73	25,847,834.80	312,890,735.28	338,738,570.08	26,416.00	29,057,312.66	29,083,728.6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9,176,342.18	-10,523,490.59	-20,010,753.41		11,381,053.18	98,539,158.68	15,882.5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81,148.57	15,475,56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95,158.56	-1,787,295.2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和澳元）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635.50			191,635.50
(2) 权益工具投资	191,635.50			191,635.5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784,365.10			273,784,365.10
(2) 权益工具投资	273,784,365.10			273,784,365.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1) 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 (2) 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股票价格确定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海峰先生。

其他说明：

名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任职
林海峰	263,147,261	29.09%	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宁波中广日升太阳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Risen-ChemtechGroupspa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LuxformGlobalB.V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慈溪市煜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昌邑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867,924.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Luxform Global BV	太阳能灯具	201,988.64	6,213,659.71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组件	22,435,987.18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31,224,590.81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销售组件	5,517,246.76	
合计		59,379,813.39	6,213,659.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质押, 同时林海峰及其配偶穆伟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本公司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质押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0。

(2) 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的股权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 为本公司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049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海峰	244,980,000.00	2016年03月29日	2017年03月28日	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500 万股股份向财通证券进行质押并取得借款。2016 年 3 月 28 日，林海峰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4,49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合计	244,980,000.0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Luxform Global BV	1,896,593.56	180,037.90	5,951,839.66	297,591.98
	Risen-chemtech group spa	706,233.22	272,302.42	661,382.53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26,250,105.00	1,312,505.25		
	Solar Standard Solutions LLC	5,475,281.97	273,764.10		
其他应收款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3,520.25		29,181,500.00	
长期应收款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29,966,537.34			

说明：2017 年度公司向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补充支付电站建设保证金 432,020.25 元，累计收回 21,000,000.00 元。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p>(1) 首次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 4.22 元, 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 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其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2017 年, 扣除离职回购部分以外, 首批 30% 及第二批 30% 已解锁。</p> <p>(2) 首次预留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 9.46 元, 按既定的比例分 2 批解锁, 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 其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40%、60%。</p>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p>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测算。(1) 首批计算时使用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0.00 元；使用的波动率为 77.25%，使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第一批按 2.00% 计算，第二批按 2.60% 计算，第三批按 3.25% 计算。(2) 预留批计算时使用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00 元；使用的波动率为 62.96%，使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第一批按 1.75% 计算，第二批按 2.25% 计算，第三批按 3.25% 计算。</p>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p>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p>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516,244.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54,026.37

其他说明

1.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如下：

原359名激励对象中,有14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2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00万股调整为2,477.8万股,授予价格为4.22元/股。除激励对象潘青等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00.00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00股。

4.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按原授予价格4.22元/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2,122,660.00元。

5.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东方日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激励股份总数为7,253,61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0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因此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43,61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7日。

6.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除激励对象高汝昆等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0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00股,授予价格为9.46元/股。

7.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激励股份总数为7,118,61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7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因此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34,48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2%,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9日。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以位于塔山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45113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47840 号)、以及位于塔山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9)第 04291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10,62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300 万元。

(2) 本公司以梅桥区厂房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12)第 05692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本公司以位于西店镇的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9)第 03786 号)、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45814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额度 1908 万,位于梅林街道大墙后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9)第 03789/03790 号)、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45815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额度 29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4) 本公司以位于梅林街道五富路 96 号(土地证为宁国用(2012)第 00382 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74183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为本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抵押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0 万元;

(5) 孙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伍富路 98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证号宁国用(2015)第 0107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X0110915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6)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7)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9,950 万元;

(8)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9) 本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10)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11) 本公司 2016 年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12) 本公司 2011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子公司 RisenSKY Solar Energy S.à.r.l 提供不超过 140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额 969 万欧元;

(13) 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与杭州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5,500 万的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14)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0;

(15)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恒丰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美元 500 万元;

(16)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美元 1300 万元;

(17)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0;

(18)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民生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19) 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2,300

万元；

(20) 本公司 2017 年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7,187.26 万元；

(21) 本公司 2017 年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925.18 万元；

(22) 本公司 2017 年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644 元；

(23) 本公司 2017 年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9,000 万元；

(24) 孙公司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464 万元。

(25) 本公司 2017 年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26) 本公司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东方日升光伏新能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拟指定某国有投资平台与本公司在金坛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合资注册一家独立核算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人民币，双方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中本公司持股 60%，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持股 40%。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以获得有关各项审批和批准为前提，预计投资 80 亿元人民币在金坛区直溪现代产业园建设 5GW 光伏电池和 5GW 光伏组件的光伏产品制造基地，生产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甲方指定的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本公司认缴 15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关于与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之间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 53,996,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7,020,480.00 元人民币，共计 61,016,480.00 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3,573,890 元，该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 65 号案件所涉光伏组件。

2015 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为准），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申请参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的诉讼。

由于上述案件以质量鉴定结论作为依据，故该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止审理，现上述案件已经审结，新疆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新民二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民勤量子认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没有事实依据。故宁波市中级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了（2014）浙甬商初字第 65 号案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996,000.00 元、违约金 7,020,480.00 元，合

计61,016,480.00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2014）新民二初字第63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了上诉，新疆特变于2017年9月12日，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高院，案件为（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2017年11月3日，浙江高院开庭审理了（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因（2017）最高法民终677号案件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东方日升尚未收到浙江高院关于（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的最终判决。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到上述款项中的30,000,000.00元，鉴于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2.关于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锋威硅业”）之间的诉讼事项

2015年8月8日，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上海贸仲”）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锋威硅业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货款86,726,869.2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8,673,306元，从2015年8月9日开始按日千分之五以79,440,525.74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上述款项止；请求裁决锋威硅业支付东方日升可得利润损失24,112,924.54元；请求裁决锋威硅业支付律师代理费50万元；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均由锋威硅业承担。

2015年在锋威硅业财产所在地（内蒙古）进行诉前保全，查封、冻结或扣押相关锋威硅业的财产，防止锋威硅业资产转移等损害公司权益。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上海贸仲提交了《要求立即安排开庭审理申请书》。

锋威硅业已向本公司提供了还款计划，并开始还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案于2016年3月4日开庭审理，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仲裁裁决：判决锋威硅业向本公司支付货款86,696,869.20元，律师费20万元及仲裁费514,579.20元，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

在本公司与锋威硅业案仲裁期间，内蒙古锋威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解除对锋威硅业部分土地的查封并愿意提供担保，故于2016年8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并愿意就货款86,696,869.20元、违约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由于锋威硅业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16年12月1日立案受理并对其财产等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该院于2017年5月16日立案，2017年8月17日开庭。

2017年11月7日判决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货款86,696,869.20元，律师费20.00万元，仲裁费514,579.2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本公司已向该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该院正在执行当中。

3.关于与上海勤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晶”）之间的诉讼事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委托浙江知仁律师事务所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宁海法院”）起诉上海勤晶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1,287,159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流动资金基准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付清该款项止，并支付东方日升因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宁海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受理该案。

本案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判决：上海勤晶支付本公司货款1,287,159元并从2014年1月21日起计算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1日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4.关于与宇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崴科技”）之间的仲裁事项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相关材料，宇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159,927.68欧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565,719.00元、律师费人民币8万元并承担仲裁费，本公司委托律师于2016年11月29日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仲裁庭于2016年12月16日就管辖权问题进行了开庭，听取了双方意见，并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管辖权及撤案决定。

后宇崴科技于2017年6月27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同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浙02民初694号。2017年11月22日经该院调解结案：解除双方的合同，东方日升支付货款155,292.00欧元，宇崴科技付东方日升货款90,480.00元人民币，东方日升另行支付858,152.59元人民币，经核减由东方日升支付1,953,653.12元人民币，案件受理费由宇崴科技承担。

本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5.关于与江苏赛硕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江苏赛硕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116,865.00元,解除双方合同并返还预付款777.00万元及支付合同终止违约金2,337,300.00元,同时支付律师费20万元及担保费3.6万元。

按案于2017年12月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年12月28日作出判决:解除合同,返还货款777.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337,300.00元。江苏赛硕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8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同年2月28日开庭审理,于3月23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账款未发生减值。

6.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北京电建物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北京电建”)之间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三中院”)起诉北京电建物资公司、北京电建共同支付本公司货款115,500,000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三中院于同日受理并于2017年9月1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7年10月25日,北京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电建物资公司、北京电建支付本公司货款115,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5,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案目前已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关于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之间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中院”)起诉中国一冶支付本公司货款64,954,287.20元人民币、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2018年3月9日武汉中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目前,中国一冶针对本案提起了反诉,武汉中院已受理其反诉,但中国一冶尚未缴纳反诉费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关于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江”)之间的诉讼事项

2017年11月,江苏振江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货款1,498,147.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江阴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并根据江苏振江的申请对本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收到起诉材料后,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1月22日,江阴市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目前,本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尚在等待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9.关于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下属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委托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判令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742,500.8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佣金35,935.00元和利息损失57,496元、律师付费47,596.00元。因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是一人公司,所以本公司将其一人股东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起作为被告,该案由2016年5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判决:江阴鑫辉支付本公司货款192,500.82元并支付相关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及案件受理费。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处于停牌阶段,可能会面临破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92,500.82元。

10.关于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海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下属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委托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判令海润公司支付货款1,234,696.0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63,593元、利息损失101,750元、律师费73,801元。事实和理由:斯威克公司与海润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往来,签订了编号为TCCG-201409-027、TCCG-201409-028、TCCG-201409-023、TC-ZJCJ-201504-0047等的购销合同,约定由海润公司向斯威克公司采购EVA物料。斯威克公司依约向海润公司交付了相应产品,但海润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截止目前尚欠1,234,696.07元。斯威克公司多次催讨未果。

本案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如下：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价款1,234,696.07元、违约金6,420.42元，赔偿律师代理费65,423.63元，合计人民币1,306,540.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2017年2月16日作出的（2016）苏0482民初28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逾期被告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依法立案受理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材料，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和申报财产，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已冻结（实际冻结8000余元）；无房产；车辆已查封；已限制工商变更；已加入失信人名单。2017年7月14日，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根据被执行人的不履行情况，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对其进行信用惩戒。2017年12月20日，法院向斯威克告知了本案的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申请执行人对此无异议，认可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决定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34,696.07元。

11.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江”）之间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下属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新电”）与江苏振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7苏0281民初16127号] 2017年11月，江苏振江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宁海新电，要求宁海新电向其支付货款1,056,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江阴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并根据江苏振江的申请对宁海新电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宁海新电收到起诉材料后，向法院提出了质量鉴定申请，目前法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进行听证。

本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12. 关于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江”）之间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下属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电”）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7苏0281民初16122号]

2017年11月，江苏振江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新电，要求江苏新电向其支付货款1,542,546.4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江阴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并根据江苏振江的申请对江苏新电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江苏新电收到起诉材料后，向法院提出了质量鉴定申请，目前法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进行听证。

本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未计提或有负债。

13. 关于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盛朝”）与九江宏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

2017年6月27日，九江宏佰工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就承揽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九江盛朝支付垫付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9,727,285.32元。九江盛朝提起反诉，要求九江宏佰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代加工费本金人民币8,948,016.18元以及相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2017年12月18日，经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解除九江宏佰工贸有限公司与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九江盛朝向原告（反诉被告）九江宏佰工贸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4,449,855.30元。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九江宏佰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江盛朝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赣04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并于2017年12月28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仍在继续审理中。

本公司判断将不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不再计提或有负债。

14. 关于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升洛阳”）与洛阳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

2017年10月13日，洛阳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日升洛阳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升洛阳偿还欠款21,906.55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利息，日升洛阳依法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赔偿因对方所供氮气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共计136,960.75元，经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调解，2018年3月4日正式签署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2017）豫0381民初3836号民事调解书，

应付21,906.55元抵消因对方液氮质量问题导致损失20,000.00元后应支付洛阳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19,906.55元。

本公司判断将不会产生额外非常损失，因此不再计提或有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股份回购	<p>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5,000股，本次按原授予价格4.22元/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329,300.00元，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B85版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2018年1月21日完成验资手续。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4,301,941.00股，每股1元。</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0,430,194.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0,430,194.1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业务。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23,466.92	4.81%	111,171,742.25	75.98%	35,151,724.67	146,323,466.92	5.51%	111,171,742.25	75.98%	35,151,724.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091,074.60	95.19%	273,086,984.01	9.43%	2,622,004,090.59	2,510,671,063.09	94.49%	189,058,703.38	7.53%	2,321,612,359.71
合计	3,041,414,541.52	100.00%	384,258,726.26	12.63%	2,657,155,815.26	2,656,994,530.01	100.00%	300,230,445.63	11.30%	2,356,764,084.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27,466.92	84,173,742.25	91.17%	对方已完成重整计划，剩余部分由担保人倪开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3,996,000.00	26,998,000.00	50.00%	2014 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 53,996,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7,020,480.00 元人民币，共计 61,016,480.00 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3,573,890 元，该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案件所涉光伏组件。2015 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

			<p>为准), 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上述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中止审理, 鉴于客户所建电站财务状况出现异常, 导致可收回性降低, 公司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98,000.00 元。新疆高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 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 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996,000.00 元、违约金 7,020,480.00 元, 合计 61,016,480.00 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 (2014) 新民二初字第 63 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了上诉, 新疆特变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 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 (2014) 浙甬商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高院, 案件为 (2017) 浙民终 689 号案件。2017 年 11 月 3 日, 浙江高院开庭审理</p>
--	--	--	--------------------------------------------------------------------------------------------------------------------------------------------------------------------------------------------------------------------------------------------------------------------------------------------------------------------------------------------------------------------------------------------------------------------------------------------------------------------------------------------------------------------------------------------------------------------------------------------

				了（2017）浙民终 689 号案件。因（2017）最高法民终 677 号案件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到上述款项中的 30,000,000.00 元，鉴于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
合计	146,323,466.92	111,171,742.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30,881,164.21	46,544,058.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930,881,164.21	46,544,058.21	5.00%
1 至 2 年	623,776,658.96	62,377,665.90	10.00%
2 至 3 年	439,050,623.84	87,810,124.77	20.00%
3 至 4 年	107,000,154.30	53,500,077.15	50.00%
4 至 5 年	7,139,935.00	5,711,948.00	80.00%
5 年以上	17,143,109.98	17,143,109.98	100.00%
合计	2,124,991,646.29	273,086,98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见“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270,894.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97,152.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20,816,027.70	10.65	16,040,801.39
第二名	152,025,811.17	5.05	15,202,581.12
第三名	151,555,504.52	5.03	15,155,550.45
第四名	134,750,000.00	4.47	26,950,000.00
第五名	100,400,579.00	3.33	20,080,115.80
合计	859,547,922.39	28.53	93,429,048.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isen Project,S.A.DE C.V.	子公司	67,672,678.57	2.25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子公司	354,023,283.71	11.76	
Risen Energy Inc	孙公司	15,220,248.52	0.51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6,031.00	0.02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4,990.00	0.00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82,026,797.13	2.72	
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3,168,103.00	0.44	

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350,000.00	0.68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538,729.20	0.55
RISEN ENERGY(AUSTRALIA)PTY LTD	子公司	41,610,028.91	1.38
东方日升(郟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9,489.17	0.03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953,370.00	0.03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204,790.20	2.83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4,122,381.00	0.14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4,313,195.92	0.14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872,603.00	0.56
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3,034,624.50	0.43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1,921,184.00	0.40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4,412,860.24	0.15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23,418.57	0.00
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7,180,621.67	0.57
合计		770,099,428.31	25.5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4,093,388.78	100.00%	4,229,279.54	0.20%	2,059,864,109.24	1,081,536,350.11	100.00%	892,373.23	0.08%	1,080,643,976.88
合计	2,064,093,388.78	100.00%	4,229,279.54	0.20%	2,059,864,109.24	1,081,536,350.11	100.00%	892,373.23	0.08%	1,080,643,976.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452,627.80	2,522,631.39	5.00%
1 至 2 年	17,066,481.48	1,706,648.15	10.00%
合计	67,519,109.28	4,229,27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子公司	531,078,324.46	25.73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950,000.00	4.12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3.09	0.00	
东方日升(郟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49,923.58	1.18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8,961,669.88	18.84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90,127,495.83	4.37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5,495,804.60	0.75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227,717.00	0.06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4,131.35	0.00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4,248,884.00	0.21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56,562,011.29	7.59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1,306.19	0.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145,263.42	5.00	
Risen Mexico,S.A. DE C.V	子公司	88,965.22	0.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167,947.12	2.82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00,000.00	0.99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6,082,450.00	14.83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72,855.10	2.75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9,936.95	0.01	
合计		1,841,786,269.08	89.25	

组合中, 保证金等极低风险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说明
出口退税	154,788,010.42	---	出口退税
合计	154,788,010.4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6,906.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41,786,269.08	875,718,244.6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172,566,835.32
出口退税	154,788,010.42	
建设保证金（政府部门）	66,160,717.36	15,403,805.45
其他	1,358,391.92	17,847,464.69
合计	2,064,093,388.78	1,081,536,350.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ISEN ENERGY(HONGKONG)CO.,LTD	关联方往来	531,078,324.46	1-4 年	25.73%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88,961,669.88	1 年以内	18.84%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6,082,450.00	1 年以内	14.83%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6,562,011.29	1 年以内	7.5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4,788,010.42	1 年以内	7.50%	
合计	--	1,537,472,466.05	--	74.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2,604,431.12		2,132,604,431.12	1,937,594,624.87		1,937,594,624.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87,684.05		6,687,684.05	10,716,447.47		10,716,447.47
合计	2,139,292,115.17		2,139,292,115.17	1,948,311,072.34		1,948,311,072.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RISEN ENERGY(HONG KONG)CO.,LTD	480,953,412.00			480,953,412.00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RISEN ENERGY GMBH	2,328,151.32			2,328,151.32		
谦德咏仁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方日升(郟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D LTD	571.79			571.79		
东方日升电力(宁波)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467,499,997.00	80,000,000.00		547,499,997.00		
RISEN MEXICO,S.A.DE C.V.	49,446,093.13	10,768,989.56		60,215,082.69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0,800,000.00		28,300,000.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RISEN PROJECT S.A.DE C.V.	2,708,804.00			2,708,804.00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527,595.63			8,527,595.63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2,600,000.00	92,400,000.00		275,000,000.00		
东方日升(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85,010,000.00			85,010,00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0.69		0.69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0,816.00		1,040,816.00		
合计	1,937,594,624.87	195,009,806.25		2,132,604,431.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中广 日升太阳 能技术开 发有限公 司	100,000.0 0		100,000.0 0							
宁波杭州 湾新区宁 电日升太 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10,616,44 7.47		4,500,000 .00	571,236.5 8					6,687,684 .05	
小计	10,716,44 7.47		4,600,000 .00	571,236.5 8					6,687,684 .05	
合计	10,716,44 7.47		4,600,000 .00	571,236.5 8					6,687,684 .0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6,932,323.83	7,092,871,039.80	5,017,805,190.08	4,212,275,248.39
其他业务	887,011,890.36	806,343,604.85	536,722,474.10	496,339,287.80
合计	8,853,944,214.19	7,899,214,644.65	5,554,527,664.18	4,708,614,536.19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阳能电池片	582,444,188.22	539,466,394.37	424,281,596.68	354,214,369.59
太阳能灯具	3,846,946.23	3,770,792.55	3,762,126.79	3,898,779.00
LED 灯具	10,072,567.52	7,098,370.88	17,922,208.28	16,398,565.92
太阳能电池组件	7,370,542,830.80	6,542,482,780.18	4,560,001,935.69	3,830,311,735.11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	—	8,106,250.00	3,809,170.78
系统及辅助光伏产品	25,791.06	52,701.82	3,731,072.64	3,642,627.99
合计	7,966,932,323.83	7,092,871,039.80	5,017,805,190.08	4,212,275,248.3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236.58	691,806.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02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4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935.55	
合计	557,150.98	760,206.7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05,84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48,479.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12,68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3,49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7,03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8,88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09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84,500.25	

合计	4,247,137.4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7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4%	0.78	0.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